

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Link Shipbuilding Co., Ltd.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工业大道西)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船舶及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船舶的维修服务。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一批稳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船舶及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生产企业。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可能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扩展在豪华游船和游艇以及海工装备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增强公司的实力和竞争力。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钢铁，金属钢铁材料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约50%左右。由于钢铁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会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并将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的波动。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钢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此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指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密切跟踪原材料钢铁的价格走势，根据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库存，以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船舶行业技术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生产工艺较成熟，行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受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等诸多因素影响，成本优势正在逐渐减弱，从上游到下游，产业链利润已缩水。因此行业毛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

**应对措施：**由于豪华游船和游艇的技术含量高，相应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豪华游船和游艇的研发与生产力度，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效应对毛利率下降风险。

####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为 84.80%、79.90% 和 72.50%，占比比较大，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前五大客户经营状况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来开发更多客户，以改善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 **(五)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船舶建造行业技术要求较高，因此，拥有专业水平高的技术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初步建立了合理、健康、稳定的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吸收行业技术人才，这对公司吸引、稳定专业技术人才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做好技术人才的引进和保留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同时对现有技术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来留住人才。

####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钟永强通过持有广州凯力间接持有公司 46.00%股份，钟永杰通过持有香港兴海安间接持有公司 22.00%股份，钟永勇通过持有广州凯力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三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78.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

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83 万元、650.90 万元和 1,053.47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10.92% 和 20.12%，呈持续增长趋势。虽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生产经营因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产生困难，或者公司不能严格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制定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供货；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货款回收的年度考核，并签订目标责任书；三是实施一定的货款回收的激励政策等。

### （八）租赁房屋带来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山凯力通过租赁厂房和办公楼来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所属土地为租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土地面积 99.10 亩（折合 66,005.60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及其所属土地向伟航船厂（中山）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为 5 年，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土地面积 88,746.10 平方米。

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土地与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周边厂房供

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厂房。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六、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26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业务基本情况.....	38
五、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	6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7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6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27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36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39
七、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39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49
十一、合并报表范围.....	150
十二、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律师声明.....	1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第六节 附件.....	1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0
三、法律意见书.....	160
四、公司章程.....	16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0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凯力船艇、公司	指	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凯力有限、凯力船舶	指	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广州凯力	指	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兴海安	指	兴海安（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山凯力	指	中山凯力海工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兴海安	指	深圳兴海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凯运	指	广州市凯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海德	指	东莞市海德船舶构件有限公司
文冲船厂	指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董监高	指	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最近两年以来、近两年来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京银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25”《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K-Link Ship bui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42,800,000 元

组织机构代码：79629822-7

法定代表人：钟永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2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5月4日

住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工业大道西

邮政编码：523143

公司电话：0769-88280191

公司传真：0769-88289689

互联网网址：[www.dgk-link.com](http://www.dgk-link.com)

电子信箱：[k-link@vip.163.com](mailto:k-link@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吴廷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船舶制造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船舶（含分段）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设计及制造（中方控股）（不含渔船设计），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2,8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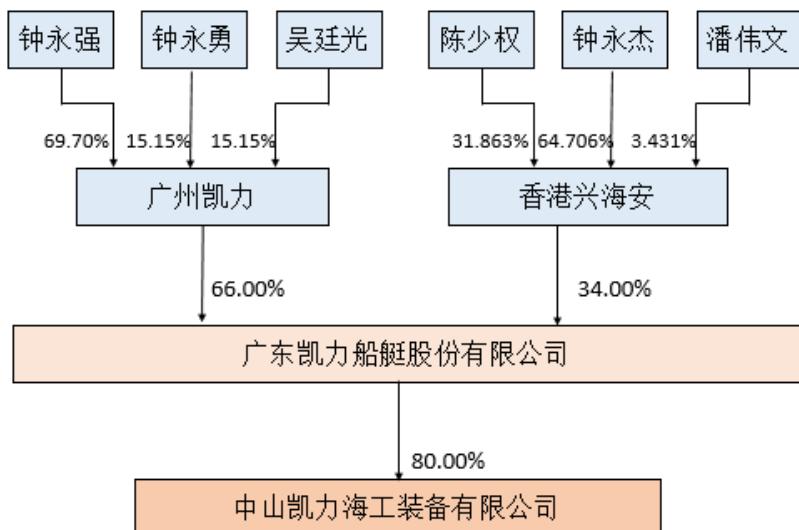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州凯力	无	28,248,000	66.00%	否	0
2	香港兴海安	无	14,552,000	34.00%	否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1、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

					况
1	广州凯力	法人	28, 248, 000	66. 00%	否
2	香港兴海安	法人	14, 552, 000	34. 00%	否
合计			42, 800, 000	100. 0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近两年变化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凯力持有公司 6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 114. 2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2 号，注册号为 440112000037952，法定代表人为钟永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钢材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凯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永强	1, 473. 60	69. 70%
2	钟永勇	320. 30	15. 15%
3	吴廷光	320. 30	15. 15%
合计		2, 114. 20	100%

兴海安（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股本为 10 万港元，董事长是钟永杰，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5395345-000-03-15-A，注册地址为 Unit 390, 3rd Floor, Peninsula Centre, 67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主营业务为“物资贸易及代理业务”。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兴海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港币）	出资比例（%）
1	钟永杰	64, 706. 00	64. 706

2	陈少权	31,863.00	31.863
3	潘伟文	3,431.00	3.431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永强、钟永杰和钟永勇。主要原因如下：①钟永强、钟永杰和钟永勇这三位以间接方式合并持有公司 78.00%的股份，超过公司半数以上股权；②同时为保证控制权的持续和稳定，钟永强、钟永杰和钟永勇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钟永强、钟永杰、钟永勇三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在公司运营和管理决策方面通过共同协商的方式采取了一致行动，保持一致；③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运行良好，前述三名间接股东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因此钟永强、钟永杰和钟永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广州凯力为公司控股股东，钟永强、钟永杰和钟永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3、主要股份其他争议事项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限内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公司间接股东钟永强、钟永勇、钟永杰三人为兄弟关系。

###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凯力船艇成立

凯力船艇系一家由中外合资企业改制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东外

经贸资[2006]3245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文件，批准凯力船舶注册资本为112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凯力以货币出资7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香港兴海安以货币出资38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各合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足，且前三个月实缴出资不少于15%。

2007年1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粤东合资证字[2007]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凯力船舶成立。2007年2月9日，凯力船舶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副字第2014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07年11月5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400059505”的营业执照。地址是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工业大道西，法定代表人为钟永强，公司注册资本为1,120万元，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中小型多功能船舶及其半成品、配件、钢结构，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2007年4月30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验字（2007）E096号”《验资报告》、2007年7月30日出具的“华联验字[2007]E150号”《验资报告》和2008年11月28日东莞恒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恒验字[2008]第062号”《验资报告》对凯力船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出资已经全部足额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年4月30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验字（2007）E096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期出资由广州凯力以货币方式出资530.00万元，香港兴海安以货币方式出资245.5622万元，合计首期总出资775.5622万元。

(2) 2007年7月30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验字[2007]E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4日，股东第二期出资202.3238万元已缴足，其中广州凯力以货币方式出资130万元，香港兴海安以货币方式出资72.323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77.886万元。

(3) 2008年11月28日，东莞恒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恒验字[2008]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24日，股东第三期出资142.114

万元已缴足，其中广州凯力以货币方式出资 79.2 万元，香港兴海安以货币方式出资 62.914 万元，至此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1,120 万元已全部缴足。

凯力船艇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凯力	739.20	66.00
2	香港兴海安	380.80	34.00
合计		1,120.00	100.00

## 2、凯力船艇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到 4,120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凯力船艇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追加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其中：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1,98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66%，兴海安(香港)有限公司认缴 1,02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的外汇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34%。

2011 年 8 月 2 日，凯力船艇取得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东外经贸资[2011]1937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文件，本次增资得到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主要分四期进行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凯力船舶本次股东认缴出资 4120 万元中的 1,720.04127 万元出资已先分别由东莞恒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粤莞恒验字(2011)A153 号”《验资报告》和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永和验字[2013]第 0242 号”《验资报告》进行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及第二期验证，验证公司的对应出资足额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东莞恒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莞恒验字(2011)A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股东第一期出资 199.476295 万元已缴足，由香港兴海安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 1319.476295 万元。此次出资后，凯力船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
1	广州凯力	2719.20	66.00	739.20	17.94
2	香港兴海安	1400.8	34.00	580.276295	14.08

合计	4,120.00	100.00	1319.476295	32.02
----	----------	--------	-------------	-------

②2013年9月25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和验字[2013]第02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12日止，凯力船舶已收到广州凯力和香港兴海安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564975万元，其中广州凯力出资396万元，香港兴海安以货币方式出资4.56497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720.04127万元。本次出资后，凯力船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 (%)
1	广州凯力	2719.20	66.00	1135.20	27.55
2	香港兴海安	1400.80	34.00	584.84127	14.19
	合计	4,120.00	100.00	1720.04127	41.74

(2) 2014年6月18日，凯力船舶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在注册资本不变的基础上变更出资方式：合资企业注册资本4120万元人民币，其中：广州凯力（下称甲方）认缴2719.2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的人民币货币出资1973.4万元，以甲方从合资企业取得的2007-2013年度税后利润出资745.8万元），占注册资本66%；香港兴海安（下称乙方）认缴1400.8万元人民币（以等值的外汇货币出资1016.6万元，以乙方从合资企业取得2007-2013年度税后利润出资384.2万元），占注册资本34%。

2014年7月16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东外经贸资[2014]1011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和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的文件，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3) 凯力船舶本次股东认缴出资4,120万元中的2,399.95873万元已经由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永和验字(2014)第0122号”《验资报告》和2014年10月24日出具“永和验字(2014)第0131号”《验资报告》进行第三期及第四期验证，验证公司的对应出资足额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9月23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和验字(2014)第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22日止，凯力船舶已收到广州凯力和香港兴海安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968.20万元，其中广州凯力以货币共出

资人民币 838.20 万元，以已分配利润转增资人民币 745.80 万元，香港兴海安以已分配利润转增资人民币 384.20 万元。本次出资后，凯力船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对应的股权比例 (%)
1	广州凯力	2719.20	66.00	2,719.20	66.00%
2	香港兴海安	1400.80	34.00	969.04127	23.52%
合计		4,120.00	100.00	3,688.24127	89.52%

②2014 年 10 月 24 日东莞市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和验字（2014）第 0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止，凯力船舶已收到香港兴海安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31.75873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4,120 万元的出资已全部缴纳。

凯力船舶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广州凯力	2,719.20	66.00
2	香港兴海安	1,400.80	34.00
合计		4,120.00	100.00

### 3、2015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凯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审亚太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54”《审计报告》审定的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2,861,138.59 元按 1:0.9986 的比例折为 42,800,000.00 股股份，以发起设立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获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粤商务资字[2015]141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中审特普验字（2015）060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42,861,138.59 元，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42,8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余额 61,138.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4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股改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
1	广州凯力	28,248,000	66.00
2	香港兴海安	14,552,000	34.00
合计		42,800,000	100.00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 1、中山凯力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中山凯力海工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工业路13号，注册号为442000001045231，法定代表人为钟永杰，经营范围为豪华游船、游艇、豪华游轮、渔船、多用途船等各类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的研发、设计、制造和修理，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船舶和配套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凯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力船艇	4,000.00	80.00%
2	陈焕然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钟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2	钟永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3	吴廷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4	刘运芬	董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5	陈少权	董事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 1、钟永强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3 年 5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1985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广州港务局, 任技术管理员; 1988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公司, 历任主管、工程师; 1989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广州来发汽配厂, 任厂长; 199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广州市双沙五金机械厂, 任厂长; 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广州市凯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 年起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经理; 2007 起至今先后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钟永杰先生

中国国籍, 拥有新加坡的长期居留权, 1963 年 7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历任业务员、经理; 199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香港威敏船舶供油有限公司, 任经理; 2007 年起至今先后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3、吴廷光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3 年 7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公司, 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市昌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7 年 4 月起至今先后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 4、刘运芬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8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越秀区磁带厂,任职工;1988年5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文冲船厂,任办事员;1993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双沙五金机械加工厂,任管理人员;2003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起至今先后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 5、陈少权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公司设计室,任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文冲船厂修船分厂,历任主管、项目经理、副厂长;2003年4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深圳兴海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兴海安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3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可连选连任。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钟永勇	监事	2015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2	刘任悦	监事	2015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3	钟灏超	职工监事	2015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

#### 1、钟永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双沙五金机械加工厂,任生产部经理;2003年起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起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凯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 2、刘任悦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7年就职于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1997年至2008年就职于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年起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凯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起至今先后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 3、钟灏超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起至今先后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现场下料员、采购员、采购主管、采购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人组成，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钟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钟永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廷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韩月群	财务总监

#### 1、钟永强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2、钟永杰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3、吴廷光

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4、韩月群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会计；2008年1月起至今先后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37.23	5,961.19	4,654.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52.11	4,356.92	2,22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7.08	4,328.78	2,227.10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2	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1	0.52
资产负债率	24.32%	22.08%	52.15%
流动比率（倍）	2.06	2.10	0.80
速动比率（倍）	1.01	1.12	0.1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8.98	9,387.10	8,254.13
净利润（万元）	10.19	620.34	1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0	632.20	1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9	604.75	-58.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0	616.61	-58.94
毛利率	16.74%	20.15%	9.95%
净资产收益率（%）	0.42%	19.29%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0%	19.87%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56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56	0.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3	14.42	81.86
存货周转率（次）	0.88	4.95	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2.66	238.51	57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6	0.3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 (6)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div$ 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余额
- (10)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 $\div$ 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 六、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辉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倪梦云、章畅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君政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6 号经易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68357550

传真: 010-88377970

经办律师: 徐虎、桑春梅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静伟、何丽

###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五) 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联系电话：010-63439961

传真：010-6343913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学兵、曹岳龙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及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船舶的维修服务。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14.63 万元、9,319.50 万元和 1,92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99.52%、99.28% 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目前，公司的产品以游船、船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为主，也承接部分大型钢结构和港口机械工程，并提供船舶售后服务。

##### 1、游船

游船是一种用于搭载乘客从事旅行、参观、游览活动的水上交通工具。游船造型美观，生活设备完善，娱乐设施较全，它既要满足旅游者旅游的要求，同时也可使旅游者达到疗养、度假、文化娱乐、社会活动等目的。所以游船振动和噪音都很小，而且游船内部有防摇装置，使船舶在航行中尽量平稳和舒适。游船一般吃水较浅、续航力较大，以便停靠许多港口。

游轮的种类很多，按照内部设施和装修档次的不同可大体分为普通游轮和豪华游轮。普通游轮设施档次较低，客舱面积狭小，公共活动空间相对有限，服务质量相对较低；豪华游轮吨位一般较大，设施设备完善，客舱面积较大，有独立的观光阳台，电梯等，其服务质量较高。按照航行水域的不同又可分为远洋游轮、近海沿海游轮和内河游轮。远洋游轮多用于跨越大洋的洲际或环球航行，一般吨位较大，性能优越，内部设施豪华，造价也较高；近海沿海游轮多航行于局部区域，比如琼州海峡，航程一般是从某个港口出发，到达一

个或几个旅游港口，再回到出发港口；内河游轮主要航行于江河的主干水道，如长江干道、西江干道等。

目前，公司生产的游轮主要是内河/近海豪华游轮。其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43米双体游轮“农业银行号”



广州水上巴士观光游轮

## 2、船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

船舶分段件是由船体的零件、部件组成的船体局部结构，是组成船体整体的中间产品。采用分段装焊工艺可使各分段并行建造，从而缩短造船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一般而言，船舶分段的划分与造船厂的生产技术条件和工艺选择有很大的关系。船舶分段按部位可分为甲板分段、舷侧分段、底部分段、舱壁分段、船舶舱口盖等；船舶舱口盖作为运输船舶货舱的密封盖，主要确保货舱的良好密性，使得舱内的货物不致受潮受损，同时也保证船舶航行过程中有良好的抗沉性和稳定性。舱口盖本体多为大型钢结构，配备的附属装置为机械加工构件，驱动及操控方式多种多样。它的强度和密性，影响到船舶的安全性；它的开关方式，影响到装卸货物的时间；舱口盖本体、附件和驱动设备在船舶造价中占有相当比例，关系到船舶的经济性。

按类型可分为平面分段、曲面分段和立体分段。平面分段由于较简单，有的工厂已建成了平面分段流水线，以提高生产效率。曲面分段较复杂，通常在胎架上建造，但可以通过分段翻身，使大部分电焊都在俯焊状态下进行，提高装配、焊接的质量和效率。



船舶分段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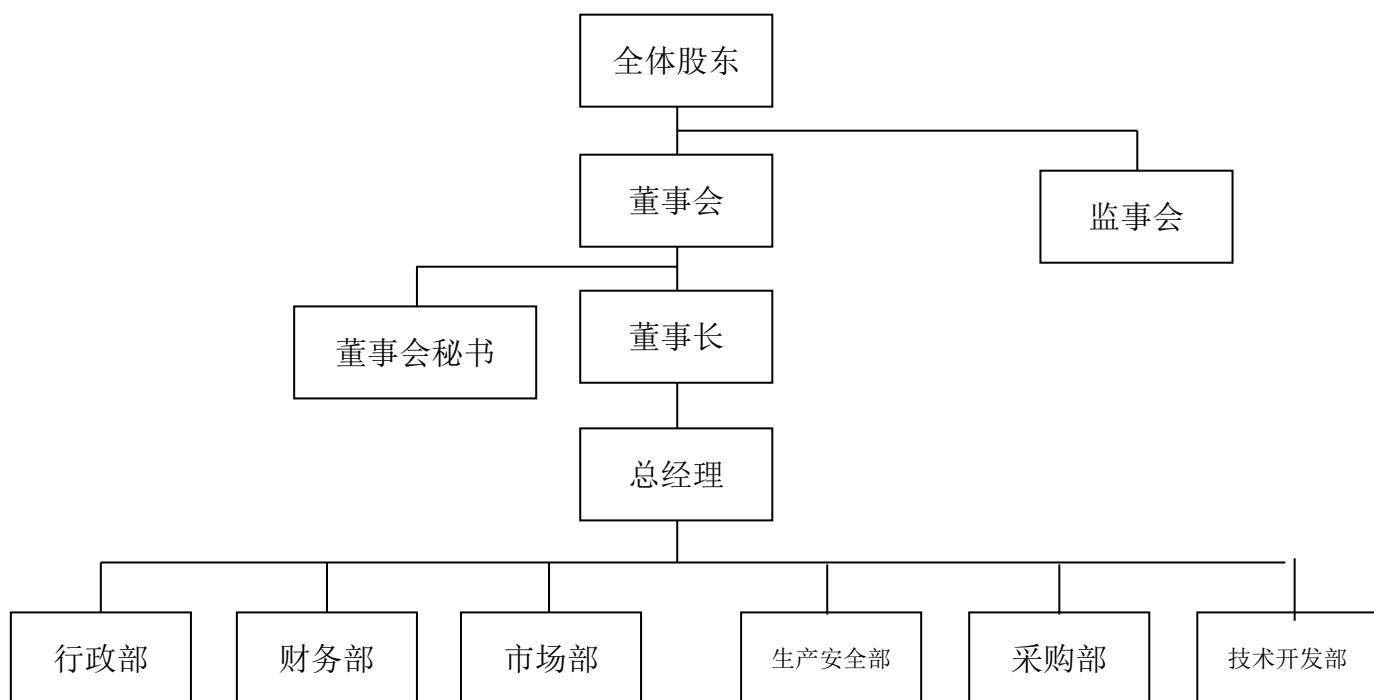


23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舱盖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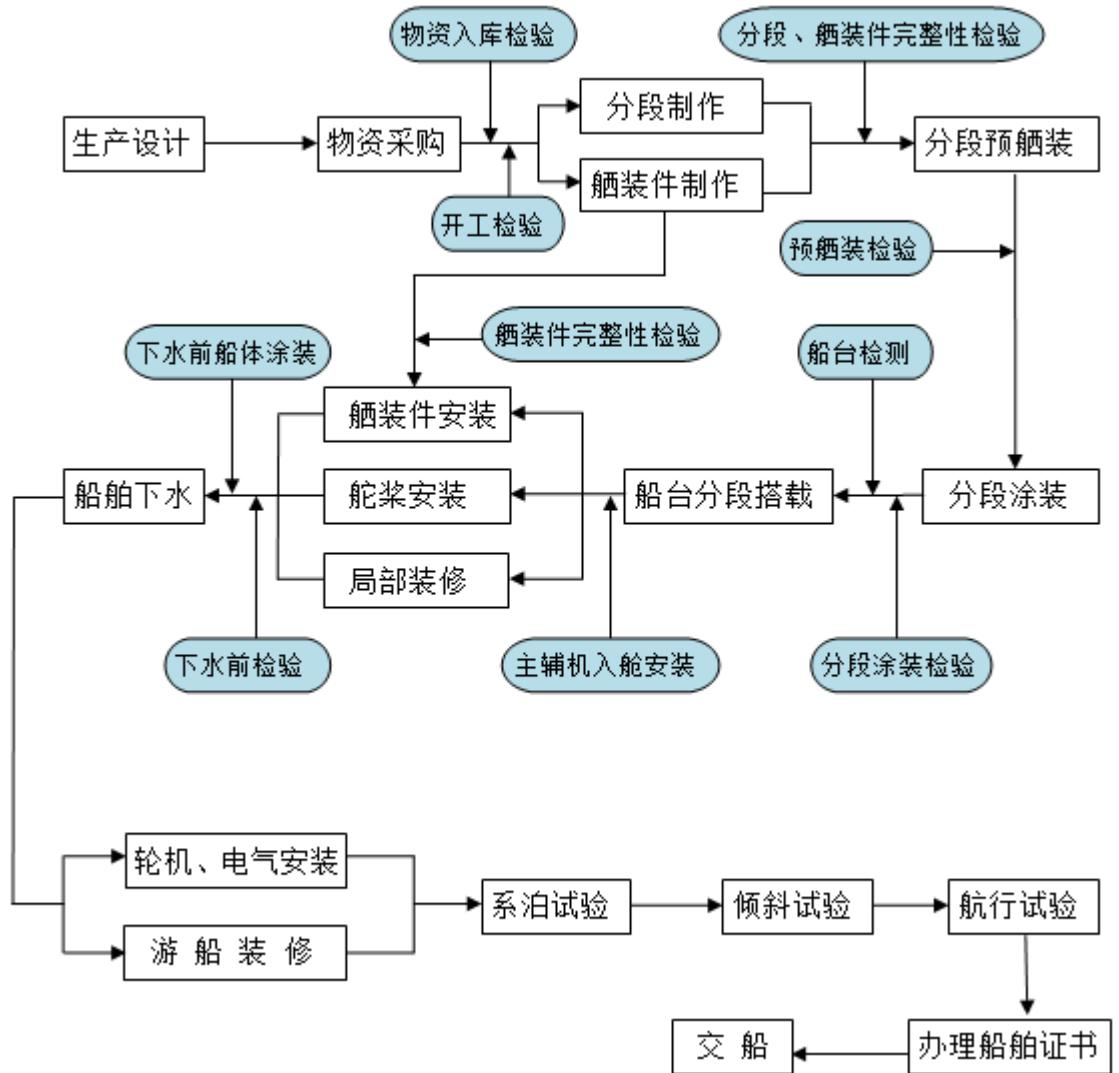
###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二）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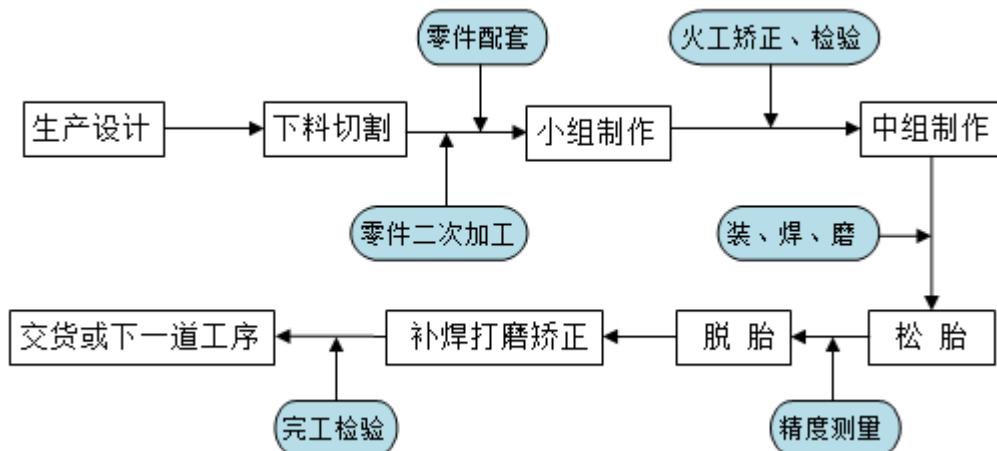
## 1、游船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1	生产设计	根据船型进行船体、轮机、电气的详细生产设计，方便现场各工序的施工。
2	物资采购	根据采购清单和技术协议采购材料、设备等，为生产做准备。
3	分段、舾装件制作	开工检验合格后，按生产设计图制作分段、舾装件（包括管件、电气支架等），为下一道工序做好准备。
4	分段预舾装	尽可能将舾装件在分段搭载前安装完成，提高生产效率。
5	分段涂装	对分段进行打砂、喷漆，除为了防腐外，使表面变得光滑美观。
6	船台分段搭载	船台经检测后合格后，按工艺顺序对分段进行搭载，组装船体。
7	船舶下水	船体搭载，舵桨、舾装的安装以及主机入舱后，对船体油漆进行补涂或喷涂，游船达到下水条件。

8	系泊试验	游艇下水后，对轮机、电气系统进行安装，根据系泊试验大纲进行试验，为试航做准备。
9	倾斜试验	系泊试验、装修完成后按照倾斜试验大纲进行倾斜试验，检测船舶稳性和吨位，并取得试航证书，为试航做好准备。
10	航行试验	根据航行试验大纲，在指定的水域进行航行试验，检测航行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1	办理船舶证书	经取得各材料、设备的证书和各检验项目检验合格后，到发证单位办理船舶证书。
12	交船	取得船舶证书后，移交相关资料给船东，并与船东验船，交接，交船。

## 2、船舶分段件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1	生产设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分段的详细生产设计，方便现场各工序的施工。
2	下料切割	根据套料图和切割指令割制零件，并对某些零件进行二次加工（压型、机加等），然后按工序配套。
3	小组制作	按小组制作图装配小组件，并完成焊接、打磨、矫正的工作。
4	中组制作	经顶板划线、定胎等将小组件安装在顶板上，形成分段的主体结构。
5	松胎	中组的装焊磨完成后，松开定胎点，确保分段为自由状态，以备精度测量。
6	脱胎	精度测量合格后将分段吊离胎架。
7	补焊打磨矫正	处理在中组无法处理的补焊、打磨、矫正工作。
8	交货或下道工序	经对分段外观、精度、结构进行完工检验后，将分段交给客户或进行下一道工序。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与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数字化套料及数控等离子切割技术

在船舶制造方面，公司运用 3D 建模、线型数学光顺、数字化套料和数控等离子切割技术，处于目前造船行业顶级水平。

数字化套料是指通过计算机实现快速套料，通过数切程序进行自动化切割，在有限的材料面积上尽可能多的使用材料进行生产，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废料。

数控等离子切割技术是集数控技术、等离子切割技术、逆变电源技术等于一体的高新技术，是通过计算机控制，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热量使工件切口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动量排除熔融金属进行切口加工。

公司产品运用数字化套料及数控等离子切割技术后，钢板切割面粗糙度达到 $\leq 0.1\text{mm}$ ，板边直线度达到 $\leq 0.5\text{mm}$ ，达到造船行业的极高标准。

##### 2、高效气体保护焊接技术

在船舶结构制造方面，公司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高效气体保护焊等焊接技术，属于造船行业应用的高端技术。气体保护焊接技术，是指利用气体作为电弧介质并保护电弧和焊接区的电弧焊技术。

公司拼板全部采用埋弧自动焊技术，焊缝 X 射线拍片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全部焊缝均采用 CO<sub>2</sub> 气体保护焊技术，提高了焊接效率，减小热影响区和焊接变形。

在整船制造方面，主要焊缝的 X 射线拍片合格率达到 90%，同行业一般控制在约 83%，公司船舶主要尺寸的偏差远小于 L/1000 的精度要求。

##### 3、无余量装配制造技术

在船舶分段制作、船台搭载、舱口盖制造方面，公司采用无余量装配制造技术，能非常有效的控制外形尺寸精度，控制焊缝质量。

无余量装配是船体制造工艺的一项重大变革，是被称作“公差造船”工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时也称它为“公差造船”。它是指：在保证船体总的

功能公差（主要尺度、中心线偏移、船底挠度等）前提下，按照焊接结构要求，预先考虑船体结构在制造过程中的热变形和收缩，给以适当的补偿余量；从下料开始船体结构就不带有安装余量；从内场放样下料，直至外场分段装配、船台装配各工序都按焊接结构的要求合理地进行误差分配，给每一工序规定其工艺公差值；使每道工序都能在规定的工艺公差范围内施工，从而顺利地把部件组装成分段、总段，再在船台上组装成完整的船体，而不需要进行余量的修割工作。

公司制造的 23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舱口盖，单件重量 60 多吨，外形尺寸 18 米 X18 米，属于华南地区能够制造的最大船舶舱口盖；在制造过程中，公司采取无余量装配制造技术，严格控制焊接变形，最关键的胶槽面平整度指标控制在 3-4mm，焊缝超声波探伤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使产品的水密性得到充分保障。上述指标都均领先于同行业水平。

#### 4、降振降噪技术

在豪华游船建造方面，公司产品具有领先的外形设计、精致的内部装饰，降振降噪效果显著，能提供舒适的休闲环境。公司建造的双体豪华游船，外形上具有典型的岭南风格，是珠江夜游诸多游船中最有特色并最能体现岭南文化的；在降低振动和噪声方面，大部分区域噪声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比同类船舶降低约 15%。

此外，公司具有先进的生产设计和托盘管理生产方法，使得船舶建造周期较一般造船企业短。豪华游船建造时，从生产设计至船舶完工出厂，用时 8 个月，较同行业一般建造周期 12 个月要短。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010241129.3	一种夹具式活动胎架	公司	2010.07.30	2012.07.04	20年	原始取得

##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ZL201020272392.4	一种简易行车活动臂	公司	2010.07.27	201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2	ZL201020251970.6	活动式过道焊线架	公司	2010.07.08	201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3	ZL201020272393.9	一种角焊缝焊脚检测卡尺	公司	2010.07.27	2011.06.01	10年	原始取得
4	ZL201020276860.5	一种夹具式活动胎架	公司	2010.07.30	201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5	ZL200920262742.6	大型船用舱口盖制作辅助活动卡码	公司	2009.11.16	2010.07.14	10年	原始取得
6	ZL200920262741.1	大型船用舱口盖制作辅助假轴装置	公司	2009.11.16	2010.07.21	10年	原始取得

##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商标。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具备制造 75 米及以下，主机单机功率 2013KW 及以下的钢质货船、公务船、客船及工程船的条件，已获取广东省船舶检验局船厂生产技术备案证明书。公司也取得中国船级社 ISO9001 质量认证，获得中国船级社（CCS）、德国劳氏（GL）、挪威船级社（DNV）等船级社的工厂认可。公司获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1月
2	东莞市企业技术中心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	2010年11月
3	2012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6月
4	广东造船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单位	广东造船工程学会	2010年3月
5	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	2013年6月
6	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副理事长单位	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2012年12月
7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1年8月
8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2年9月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25《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49.04	689.59	559.45	70%
运输设备	105.49	49.77	55.72	80%
办公设备	66.14	33.93	32.21	80%
其他	3.14	2.17	0.97	75%
合计	1,423.81	775.45	648.35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500人，其中已缴纳全保387人，只缴纳工伤与住院医疗保险的员工113人。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

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按学历分类	硕士	1	0.20%
	大学	11	2.20%
	大专	25	5.00%
	中专及以下	463	92.60%
	合计	500	100.00%
按专业分类	行政管理人员	14	2.80%
	财务管理人员	5	1.00%
	产品研发人员	8	1.60%
	产品生产人员	433	86.60%
	产品采购人员	4	0.80%
	市场营销人员	5	1.00%
	其他人员	31	6.20%
	合计	500	100.00%
按年龄分类	30岁以下	132	26.40%
	31-40岁	147	29.40%
	41-50岁	169	33.80%
	50岁以上	52	10.40%
	合计	500	100.00%

##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人员配备、组织架构及资金投入等方面提供了保障。2011 年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建设广东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在公司设立凯力船舶与海洋工程配套研究所。2010 年，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获得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认定为东莞市第五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在船舶建造、船舶设计、轮机与管系设计应用技术方面(尤其在舱口盖制作能力的技术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人员和专家委员会人员主要为行业专家，此外还设置了技术开发部(包括船体设计室、轮机设计和管系设计室、电气设计室等)。

## 1、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委员会	负责重大项目研发方向、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建议，制定年度技术创新计划，并对技术中心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
专家委员会	成员主要由行业的专家组成，负责对重大研究课题、重大技术问题、投融资决策、市场商业规划、项目进展等的咨询评估，为公司的董事会决策服务
技术开发部	根据市场信息，结合公司现有能力资源进行研究开发，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研究或改进，制定产品工艺流程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吴廷光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主任、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兼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广州文冲船厂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昌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4月起至今先后就职于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工作。吴廷光先生长期从事豪华游船、水上观光巴士、LNG加注船、玻璃钢游艇、大型钢制船舶船体分段的开发、设计和研究制造，从事技术设计工作10年，负责700箱集装箱船、3600吨多用途船等各种船型的设计工作；从事生产管理10年，负责香港10万吨级浮船坞修理、“明斯克”旅游观光航空母舰的改装、“假日”号豪华游轮的改装、英国26万吨级油船的修理改装等众多大型高技术高难度项目；岗位从设计师、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以至文冲船厂工程部部长。2007年受聘并投资于本公司，全面负责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组建了公司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带领公司的技术团队多次获得技术进步奖和科技创新奖。

徐国庆先生，公司专职的高级顾问、核心技术人员。1945年出生，大学毕业，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65年5月~2000年5月，在广船国际任工程师、总装分厂工程部部长、分厂厂长、造船事业部经理、广船国际2届董事、总经理助理。在职期间，从技术工艺以致生产管理等方面，学习日本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实施造船转模，建立先进造船模式，参与及带领企业批量建造12条38,000吨级大型运输船、一批21,000吨至28,000吨多用途船、两艘瑞典客滚船、一系列的29,000吨至52,500吨油船及化学品船。2000

年 5 月～2007 年 2 月，任广州文冲船厂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董事长，带领企业在造船上取得了飞跃式发展，大批量建造 700 箱、1,200 箱、1,700 箱、2,200 箱、2,800 箱及 3,200 箱等各种集装箱系列船；并把文船打造成国内耙吸式挖泥船的生产基地，大量建造从 500 立方、3,000 立方、13,000 立方、16,888 立方等各种国际先进水平的挖泥船。2007 年 2 月～2011 年 4 月，任中船广州龙穴造船有限公司董事长。筹建龙穴造船公司的组织机构，机制的建设。带领企业设计建造 4 艘 30.8 万吨、4 艘 33 万吨超大型原油轮、12 艘 23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和 20 多艘的 8 万吨级货船。2011 年 4 月～2012 年 9 月，任中船广州龙穴造船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为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做出了很大贡献。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为公司的科技进步、转型升级、企业稳步发展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78.94 万元、253.48 万元和 54.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2.70% 和 2.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54.40	253.48	378.94
营业收入	1,928.98	9,387.10	8,254.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	2.70%	4.59%

### （八）房屋土地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房屋土地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到期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委会	凯力有限	第一期 2026.10.01 ，第二期 2016.10.01 至 2046.10.01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66005.6

2	伟航船厂（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凯力	2019.7.31	中山市神湾镇神溪村工业路13号	33898.69
---	--------------	------	-----------	-----------------	----------

经查验，上述第1块租赁土地为集体用地，存在如下情形：

**①土地租赁期限**

2006年8月28日，凯力有限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委会签订《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承租期为两期，第一期为20年，从200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第二期为20年，从2026年10月1日至2046年10月1日。

**②土地权属**

经查验，2006年8月28日，凯力有限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委会签订《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凯力有限租赁的土地必须是土地产权清晰，没有作银行或其他抵押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和其他责任由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委会负责，并赔偿凯力有限的一切损失。2008年11月21日，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委会出具《证明书》，证明其出租给凯力有限的面积为66,005.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权属无争议，符合村、镇规划建设，建筑面积情况属实。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土地存在租赁瑕疵。但鉴于出租方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权属无争议，且在合同中约定承担因土地权属问题引发的经济和其他责任，并赔偿凯力有限的一切损失，故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土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业务基本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制造（整船）	325.76	16.89%	5,430.48	58.27%	5,392.17	65.64%
船舶分段件加工	1,092.06	56.61%	3,422.52	36.72%	2,632.63	32.05%
船舶修理	462.28	23.96%	465.43	4.99%	0.00	0.00%
其他	48.88	2.53%	1.08	0.01%	189.83	2.31%
合计	1,928.98	100.00%	9,319.50	100.00%	8,214.63	100.00%

### （二）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委外加工费用、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383.81	23.90%	1,935.45	25.82%	1,468.61	19.76%
委外加工	144.86	9.02%	28.06	0.37%	—	—
制造费用	684.71	42.63%	2,251.99	30.04%	2,184.46	29.39%
材料成本	392.76	24.45%	3,279.90	43.76%	3,779.50	50.85%
合计	1,606.14	100.00%	7,495.41	100.00%	7,432.58	100.00%

###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1-3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77.23	35.11%
2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395.61	20.51%
3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7.36	7.64%
4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3.07	6.38%
5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55.33	2.87%
合计		1,398.60	72.50%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州市客轮公司	4,504.95	48.34%
2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819.71	19.53%
3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2.57	9.68%
4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64.43	1.76%
5	怡俊顾问有限公司	54.52	0.58%
合计		7,446.18	79.90%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州市客轮公司	4,117.81	50.13%
2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436.08	17.48%

3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71.72	6.96%
4	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512.92	6.24%
5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327.18	3.98%
合计		6,965.71	84.80%

####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1-3月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州市中天焊材有限公司	56.27	26.28%
2	江苏贯海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6.44	7.68%
3	东莞市洲际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6.06	2.83%
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骏升贸易有限公司	5.36	2.50%
5	佛山市顺德区德澳贸易有限公司	5.32	2.48%
合计		89.45	41.77%
序号	2014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佛山市佳骏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649.18	26.77%
2	中山市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5.93	10.14%
3	佛山市顺德区朋海商贸有限公司	229.54	9.46%
4	广州市中天焊材有限公司	163.50	6.74%
5	云浮市海洋电器有限公司	143.10	5.90%
合计		1,431.25	59.01%
序号	2013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佛山市佳骏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805.68	35.13%
2	佛山市顺德区朋海商贸有限公司	465.86	20.31%
3	韶关市曲江区粤钢汇贸易有限公司	325.64	14.20%
4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94.90	8.50%
5	广州市中天焊材有限公司	158.18	6.90%
合计		1,950.26	85.04%

#### (五) 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取了金额较大的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销售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凯力有限	东台市凯嘉船舶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88	2015.1.28	LNG 消防救生用品	正在履行
2	凯力有限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5.1.4	LNG 船舶氮气系统	正在履行
3	凯力有限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2.62	2015.1.26	LNG 索具	正在履行
4	凯力有限	江苏贯海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4.90	2014.8.13	LNG 船舶起重机设备	履行完毕
5	凯力有限	孝感大鹏船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38	2014.8.13	LNG 船舶绞盘设备	履行完毕
6	凯力有限	广州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0	2014.1.24	第二批 34 米水上巴士通导无线电设备	履行完毕
7	凯力有限	泰兴市中海船舶设备厂	38.40	2014.1.8	第二批 34 米水上巴士船用立柜式空调设备	履行完毕
8	凯力有限	佛山市佳骏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233.15	2014.2.18	第一批 27 米水上巴士全船钢板	履行完毕
9	凯力有限	中山市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50	2014.3.7	第一批 27 米水上巴士船用主机及发电机组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山凯力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2,425.00	2015.5.6	多功能辅助船	正在履行
2	凯力有限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49.40	2015.4.3	GWS484(1100TEU. EN-1#) 船 901-907 分段	正在履行
3	凯力有限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49.40	2015.4.3	GWS485(1100TEU. EN-2#) 船 901-907 分段	正在履行
4	凯力有限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96.97	至 2015.5.21	GWS475 (64000DWT-11#) 船 901-905 分段	正在履行

5	凯力有限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 200	2014. 7. 15	LNG 加注趸船建造	正在履行
6	凯力有限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56. 73	2014. 8. 22	GWS441 (28000DWT. S-2#) 大船	履行完毕
7	凯力有限	友利工程有限公司	98. 13	2014. 3. 4	30. 4 米浮驳	履行完毕
8	凯力有限	广州市客轮公司	982. 96	2014. 1. 17	27 米 299 客位钢质客船	履行完毕
9	凯力有限	广州市客轮公司	1, 585. 69	2013. 12. 31	34 米 199 客位钢质客船	履行完毕
10	凯力有限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98. 00	2014. 10. 22	GWS455 (1700TEU. EA-3#) 大船	履行完毕

### 3、融资合同

#### (1) 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1	凯力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3, 000. 00	2015. 01. 28-2016. 01. 27
2	凯力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3, 000. 00	2013. 06. 30-2014. 06. 29

#### (2)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凯力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545. 00	2015. 02. 16-2016. 02. 15
2	凯力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300. 00	2013. 09. 09-2014. 09. 08
3	凯力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500. 00	2013. 08. 12-2014. 08. 11

#### (3)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	借款	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物

号	人				
1	凯力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钟永强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5012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545 万元提供担保	切割机、二氧化碳气体焊机等机器设备
2	凯力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钟永强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3063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800 万元提供担保	-----
3	凯力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钟永强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3063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800 万元提供担保	焊机、永磁吸吊器、切割机等机器设备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船舶及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船舶的维修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船舶及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的设计和研发、生产，再到产品销售的一体化流程体系，产品销售区域以珠三角地区为主。

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及品质的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和市场供需状况等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向供应商下订单；生产方面，基于行业特性，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产品并安排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公司对船舶总装厂和船舶用户的直接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文冲船厂、广船国际、招商重工等在内的船舶总装厂和国内外船东、船舶代理，公司在业内具有较好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开拓创新和不懈努力，公司利用自己的关键资源，通过有效的产供销业务流程，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运行系统，并通过这一运行系统向客户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装饰材料、焊材，采购模式是由“以销定产”的

产销模式和船舶行业特点共同决定的。公司根据产品、项目对性能及品质的要求、生产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和市场供需状况等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由技术部和生产部提供需求明细表，仓库提供补仓清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行“谁采购，谁负责”的管理模式，采购人员对采购物资的质量负责，做到质量合格，证书、资料齐全，对不合格产品负责退货和索赔。采购过程遵循“货比三家、货找源头”的原则，尽量避免转手环节以保证质量和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原材料采购进行集中统一采购，每月 1 日、15 日为公司常用物资统一采购日（特殊物资除外）。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周期一般在 60-90 天，其中有少量业务往来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为 30 天，也有先付款再提货及货到付款，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长期合作伙伴可延长至 90 天。公司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管理，通过考核制度约束供应商。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船舶总装厂和船舶用户。由于客户对不同产品外观及性能的具体要求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和改造船舶和其他配套设备。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只有以“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量，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船舶制造需要专业的资质许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人才队伍和丰富的技术经验取得了《船厂生产技术条件备案说明书》、《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船舶制造及后续维护服务。

## （三）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自己的经营网络，在中小型船舶制造界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设有市场部，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下游客户主要为船舶总装厂和船舶用户。船舶总装厂主要是，华南地区各大

船舶总装厂，如文冲船厂、广船国际、招商重工等，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固定客户；船舶用户主要包括国内外船东、船舶代理等。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由行业特点所决定。一方面由于客户不同，客户所需求的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因此公司的销售必须是直接面对客户，同时公司需要积极参与到前期造船方案的策划中，与客户进行密切的合作，以便于提供客户所需的产品。另一方面，直销模式中间环节少、贴近市场，公司可以掌握第一手行业信息和客户需求变化情况，有利于公司及时调整研发方向、销售策略，控制产品销售风险。

经过公司近几年的良好经营，在经营固定业务的同时，建造了一大批整船产品，公司在行业内认知度也逐渐提高，公司以其良好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吸引了各类客户前来寻求合作。公司在选择客户时根据客户质量，产品附加值等指标来综合评价并选择合适项目承接业务，合作客户以优质客户为主。公司根据自身产能控制客户数量，并逐步提高优质客户比例。

客户维护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及时的交货服务来维持合作关系。市场开发方面，公司主动调查了解各类客户的需求，并定期形成调查表，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客户前期造船方案的策划。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以行业市场价格为基准，争取承接较高附加值的船舶产品。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为“375 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项下“3751 金属船舶制造”、“3753 娱乐船和运动船的建造和修理”和“375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中小型船舶制造业。

#### 1、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为船舶制造业。2008 年 3 月以前，我国船舶工业的行业主管

部门为国防科工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随着国务院新的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国防科工委的职能并入了新设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 （2）其他行业管理机构

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外，游轮市场的管理机构还包括国家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和中国船舶工业协会等。

国家海事局隶属于交通运输部，系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合并组建，负责对船舶及海上设施的法定检验、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等工作，其中船舶法定检验工作由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方船舶检验局负责。中国船级社是中国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为国际知名船级社。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

### （3）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颁布船舶制造的行业标准，船舶制造企业必须遵守相关标准。中国船级社和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船舶检验局主要通过审查船艇（渔业船舶除外）设计图纸和检验船艇建造过程，实施对船艇企业的监管，是船艇企业的一线监管部门。

中国船级社和国家海事局下属的各地方船舶检验局对船艇企业的监管分为两个环节：

#### 第一、船艇设计图纸的审查

船舶生产开工前，船艇制造企业或设计单位必须按照船检部门规定的每类船舶的送审图纸目录将设计图纸送中国船级社审图中心或各地船检局审图中心审查，如审查中发现问题，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审图中心退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船舶才能开工建造。因此，船舶设计图纸的审查是保证船舶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

#### 第二、船舶建造检验

审图通过后，船级社或船检局将根据相关检验技术规则，分四个阶段进行

船舶检验：①开工检验；②下水前检验；③船舶倾斜试验；④系泊及航行试验。上述检验合格后，船级社或船检局方可颁发船舶检验证书。复合材料船艇交付给用户后，各地海事部门按照不同的船艇分类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并按照船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对船艇的日常航行、经营等进行管理。

#### （4）行业准入制度

目前，我国按照原国防科工委于 2007 年颁布的《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办法》对全国船舶企业的基本生产条件进行统一规范，该办法规定了在我国境内从事船舶生产的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其评价办法。2007 年 8 月 24 日，国防科工委发布《船舶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告，根据该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将实行船舶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船舶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从事船舶生产。同时，政府将支持发展先进船舶生产能力，促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 2、相关产业政策

船舶行业设计和制造主要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部门颁布的法规、规范及标准。与船舶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规范及标准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中与豪华游轮相关的行业标准
国家海事局	1、《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 2、《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2 年修订） 3、《河船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2011 年） 4、《海船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2011 年）
中国船级社	1、《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2014 修订） 2、《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2014 修订） 3、《内河船舶入级规则》（2012 修订） 4、《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2 修订） 5、《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12 修订） 6、《沿海小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

	7、《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8、《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05）
--	---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近年来发布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涉及相关内容
1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目标中，提出“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造船基地成为世界级造船基地，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前10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70%以上，进入世界造船前十强企业达到5家以上</li> <li>➤ 培育5—6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工装备总承包商和一批专业化分包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国际市场份额超过20%。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修船企业</li> <li>➤ 2015年船舶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2000亿元，出口总额超过800亿美元”</li> </ul>
2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年）》（2013年）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科技创新，提高关键配套设备和材料制造水平，调整优化船舶产业生产力布局，改善需求结构，稳定国际市场份额拓宽对外发展空间，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以及加强企业管理和行业服务</li> </ul>
3	《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指南》（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仍然依赖国外设计，在大型豪华游艇等未来市场潜力较大的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领域，国内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局面，在“（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技术开发部分”提出“150英尺以上大型游艇的自主开发”</li> </ul>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船舶”大类里面“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归为“鼓励”类</li> </ul>
5	《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2009年）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li> <li>➤ 要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游轮、游艇等新兴旅游</li> <li>➤ 把游轮、游艇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li> </ul>
6	《关于船舶工业调整振兴规划》（2009年）	国务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快自主创新，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技术改造,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li> </ul>
7	《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0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大主流船型研发设计实现系列化、标准化,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船型, 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开发取得突破</li> <li>➤ 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专用生产设施项目建设</li> </ul>
8	《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6-2015年)》	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大型船企上市、定向募股</li> <li>➤ 建立和完善支持性的产业政策</li> <li>➤ 建立和完善全面的金融支持政策</li> <li>➤ 加大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li> </ul>

###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 (1) 行业的周期性

船舶具有较长的建造周期和使用周期, 这使得下游航运业的运力增减无法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地做出调节。航运业主要承担大宗商品在全球范围内的流通, 而大宗商品的供需状况与宏观经济的走势密切相关。因此,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传导机制使得造船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随着自身及下游航运业的金融属性加强, 造船行业的周期性波动更为剧烈。

#### (2) 行业的季节性

造船行业和航运市场的景气度息息相关, 航运行业的景气度在一年中不同季节有所波动, 一般来说航运行业景气度在每年的二、三季度表现较好, 这会给造船市场带来更多机会。

#### (3) 行业的地域性

我国造船业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和国际间的产业转移, 且未来将持续受益: 如《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6-2015》中明确提出我国将集中力量建设长江口、渤海湾、珠江口三大造船基地。比如珠江口的龙穴造船基地, 直接带动了珠三角造船行业和配套产业和相应物资市场的结构完善。

### 4、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产业政策

《船舶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 “十二五”期间主要任务是“提升

设计水平和能力，突破基础共性及核心关键技术，建设行业技术创新平台，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目标中，提出“环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造船基地成为世界级造船基地，产业集中度明显提升，前 10 家造船企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总量的 70%以上，进入世界造船前十强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培育 5—6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工装备总承包商和一批专业化分包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国际市场份额超过 20%。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修船企业。2015 年船舶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12000 亿元，出口总额超过 800 亿美元”。

拟出台的《“十二五”后三年船舶工业行业行动计划》将提出，鼓励加大对船舶行业金融支持，加大船舶出口买方信贷资金投放；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化学品船等特种船舶和低速柴油机、船用柴油机曲轴等重点产品，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强化造船业准入限制，鼓励兼并重组或抱团合作，加快造船基础设施资源整合，优化船舶产业空间布局；积极发展船舶配套产业和船配市场，提升船舶配套能力，延伸船舶产业链；鼓励造船企业建立现代造船模式，改革船舶产品设计、生产和经营方式，缩短造船周期，提高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谋划长远发展，储备船舶产业先进制造能力。

2014 年 4 月 11 日，国家工信部召开了“全国船舶工业结构调整升级工作会议”，会议提出：当前至未来 10—20 年，可以称之为以调整转型、全面做强为标志的船舶工业 3.0 时代，船舶工业 3.0 时代的奋斗目标是完成产业发展动力的全面转型和产业发展方式的全面转型，以及推动技术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三大结构升级，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成世界造船强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船舶”大类里面“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归为“鼓励”类。

## ②产业不断向中国转移，优势企业快速成长

世界造船中心不断向中国转移，尤其是 2014 年“一带一路”政策加速了这一趋势。中国成为世界造船中心体现了我国造船工业的整体竞争实力。未来，我国将实现从造船大国向造船强国的跨越式发展。国内的船舶配套工业和船舶

设计行业都将逐步发展壮大，这将使我国造船行业的规模优势进一步深化，从而有利于我国船企参与全球竞争，获取更多订单。

### ③ 市场需求

船舶作为国际贸易的主要运输工具，其市场容量巨大。二十一世纪前十年是造船行业发展迅速的时期。2002 年至 2010 年，全球对造船市场的年平均投资额约为 1,100 亿美元，2007 年更是达到历史最高值的 2,615 亿美元。在经历了 2009 年的低迷后，2010 年全球船舶建造市场复苏迅速，全年造船市场的投资额为 7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7%。截至 2014 年 9 月，全球造船业界共获得了 1,307 艘、8,270 万 DWT (3020 万 CGT) 新造船订单，以艘为准同比增长 12%，以 DWT 为准也同比大幅增长 86%。

### ④ 劳动力、资金、工业基础的优势

船舶工业是劳动力、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中劳动力成本的高低是决定一个国家造船产业竞争力强弱的重要因素之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拥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具有低劳动成本的明显优势。当前，我国既保持着发达国家所没有的劳动力资源和低劳动成本优势，又具有其他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的技术、资金和工业基础等优势。

## (2) 不利因素

### ① 船舶设计水平落后于发达国家

目前，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巨头垄断，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规模较小，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劣势。

### ② 配套产品能力不足

大型船用配套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加上缺乏核心技术，无自主知识产权的船用设备品牌产品，没有建立完整的售前售后技术服务体系等问题，制约了船舶建造企业的发展和产能的发挥。

### ③ 高级人才短缺

船舶制造及管理过程中涉及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技术、管理的复合型人

才需求较高。虽然近年来我国船舶制造行业发展迅速，与船舶制造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高级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 ④ 高附加值产品较少

我国在建造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船舶方面仍需进行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累。目前，我国船企的产品结构中主要以散货船、矿砂船、油轮等低附加值产品为主，而国际造船企主要以生产大型集装箱船、LPG 船、LNG 船、豪华邮轮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

### 5、行业进入壁垒

#### (1) 严格的资质认定

2007 年 3 月 23 日，国防科工委正式颁布《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并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这部评价标准对我国目前的造船企业按照生产硬件、注册资本、技术和管理水平进行了资质划分，国防科工委将以此标准来规范行业管理、企业改造和新建船厂。

2007 年 8 月 24 日，国防科工委发布《船舶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的通告，根据该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将实行船舶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船舶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从事船舶生产。同时，政府将支持发展先进船舶生产能力，促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 (2) 研发及制造技术要求较高

船舶不仅体积庞大，内部结构也异常复杂，其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冶金、电子、电力、仪表、建材、石化等领域。造船企业需要掌握上述各领域内的具体技术，同时还需掌握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3) 较强的营运资金支持

造船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造船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船台、船坞、重型厂房、码头等基础设施和购置起重机、液压机、下料加工等重型设备。由于船舶自身的价值很大，造船企业需要有足额的流动资金以保证建造过程的顺利推进。因此，足额的资金和良好的融资渠道是进入造船行业的门槛。

#### (4) 岸线资源稀缺

造船企业均是建立在沿江、沿海区域。岸线资源是决定造船企业发展规模的主要因素。随着我国沿江、沿海地区的发展，优良的岸线资源日渐稀缺，这使得岸线资源成为进入造船行业的天然壁垒。

##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船舶制造业具有极强的产业关联效应，它与钢铁、机械、化工、航运等数十种产业密切相关，由于其处于产业的中间状态，上游产业和下游产业尤其是钢铁业、船舶机械设备制造业和航运业的变动将对船舶制造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2、行业市场规模

#### ①总体情况

船舶作为国际贸易的主要运输工具，其市场容量巨大。二十一世纪前十年是造船行业发展迅速的时期。2002 年至 2010 年，全球对造船市场的年平均投资额约为 1,100 亿美元，2007 年更是达到历史最高值的 2,615 亿美元。在经历了 2009 年的低迷后，2010 年全球船舶建造市场复苏迅速，全年造船市场的投资额为 7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6.7%。截至 2014 年 9 月，全球造船业界共获得了 1,307 艘、8,270 万 DWT（3020 万 CGT）新造船订单，以艘为准同比增长 12%，以 DWT 为准也同比大幅增长 86%。根据 Clarkson Research 统计，其中散货船订单量为 494 艘、4,100 万 DWT，占最多，与此相反，海工船舶订单量，以 DWT 为准同比下降 66%。

#### ②支线船舶（LNG）建造市场容量情况

支线船舶运输是水路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际间贸易量的增长和对货物周转速度要求的提高，各大港口需要大量的支线船舶运力与之匹配，以实现港口货物的快速集散，降低货物的压港风险。可见，支线船舶的运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港口的实际吞吐能力。

据航交所的数据显示，目前世界上支线 LNG 运输船保有量大概在 30 艘左右，利用中小型 LNG 运输船较早且技术相对成熟的国家主要有日本、挪威、丹麦等。而中国 LNG 市场的发展大有超越日本等传统 LNG 大国之势，进口量在逐年

增加。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全年共进口 1,803 万吨 LNG，同比增 23%，而 2006 年的进口量只有约 68 万吨。有机构预计，中国 2020 年 LNG 进口量将达到 6,000 万吨。

另一方面，相关的 LNG 产业建设也是如火如荼，除了目前已经遍地开花的陆上加气站和车辆油改气，水上加气站建设也在加快。据安迅思预计，在 2-3 年内（2014-2016 年），长江水系、珠江水系以及京杭运河等水域将建成岸基式加注站将约 55-61 座、趸船式水上加注站约 11 座、以及移动式加液船约 4 艘，共计约 70-76 个水上 LNG 加注点。

### ③游船的市场需求状况

我国内陆河道纵横，湖泊星罗棋布，河流流域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5800 多条，总长 43 万公里。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有 2300 多个，总面积达 7 万余平方公里。长江、珠江、黑龙江、京杭大运河、淮河及其支流水系，内河通航里程数共约 11 万公里，我国内河游轮旅游的发展条件得天独厚。

世界内河旅游业发展迅速，发展前景看好。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有德国的莱茵河观光、俄罗斯伏尔加河游，埃及的尼罗河漫游和中国的长江旅游。在过去 20 年，世界游轮业保持 8% 的平均增长率，2004 年全球游轮接待量 10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11%，其中主要游客来源 以美国居多，占总数的 60% 左右；欧洲约占 25%，亚洲 10%。按照全球权威邮轮机关和组织 (PSA、CLLA、ECC) 预测，2015 年、2020 年全球邮轮乘客将达到 2500 万、3000 万人次的规模。为此，国家及沿江地方政府日益重视长江旅游业发展，鄂渝两省市从 2003 年开始联手，共同建设“长江 三峡无障碍旅游区”。长江中下游三省七市等旅游部门于 2005 年 4 月在汉签署了《关于开发推广长江中下游旅游产品的联合声明》，从而将长江游延伸到中下游旅游地区。根据初步统计，从 2003 年开始，长江游船企业先后面向华中市场推出了武汉到南京的“国宾游轮江南风情之旅”、“国宾游轮·三峡之旅”、“长江三峡+神农架的双神线”、“三峡+九畹溪之旅” 等系列游船产品。同时，还针对德国、法国等市场连续十年每年都推出 20 多个航次的重庆到上海往返的长江风情游、长江故事馆、蓝鲸假期等多个线路。针对国内市场还推出了 30 多个从上海出发到重庆的“长江游船夕阳红”产品和系列大型长线包船团队，每航次都途径湖南的韶山、岳阳楼、江西的九江庐山、景德镇、

婺源等景点。珠江、淮河水系、湖泊等游船旅游项目也应声而起。“去哪儿网”国庆期间发布的《2013 邮轮旅游市场报告》显示，2013 年国内邮轮游迎来大爆发，市场规模增速达 103%，上半年，全国港口接待邮轮 236 艘次，同比增长 117%；截至 8 月，国内游轮人次从去年的 25 万人次增长到 45 万人次。

游船旅游业的火爆式增长，直接带动游船产业的发展。2013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明确提出支持邮轮游艇旅游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带动邮轮游艇产业的持续发展。2013 年 6 月，万达集团宣布投资 3.2 亿英镑并购英国圣汐游艇公司，同时还酝酿在国内多个临海城市建设游艇俱乐部。而武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也先后投资近亿元购置 14 艘大小游艇，在武汉东湖、沙湖之间开发 4 条旅游线路，计划 3-5 年内再滚动投资 1 亿元以上，打造不同规格的中高档主体游船 30-50 艘，并开设游艇俱乐部，建成国内最大的城中湖游船产业群。广东省于 2015 年初草拟《广东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上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得批复，并审议通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提高旅游合作水平，积极与沿线国家签订旅游合作框架协议，旅游合作备忘录等整体性协议，深化旅游业规划和资源开放、行业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列出将要推进的九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打造一流粤港澳大湾区，广深设国际邮轮母港，在珠海、汕头、湛江等市启动邮轮旅游开发等。旅游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将直接带动游船产业的持续发展。

#### ④游艇的市场需求状况

从全球看，游艇消费市场很多元化，价格从几十万人民币到几亿几十亿元不等，北美占世界游艇市场份额的 55.9%，大多数游艇销售单价在 1.5—5 万美元之间，豪华游艇的销量只占 2.5%；而欧洲占世界游艇市场份额的 38.4%，出售的游艇较为大型和豪华。目前，全世界游艇/人口比约为 1: 171。

我国游艇生产现阶段主要集中在中低端，规格主要在 24-48 英尺(7.3-14.6 米)之间，价格在 100-400 万人民币之间，以对外出口为主。不过，超过 50 英尺(15 米)的游艇销量也在增长。但 80 英尺(24 米)以上的高端游艇市场基本被国外厂商垄断，这种游艇的售价一般都在千万以上，利润丰厚。国内厂商已经开始具备向此类优质优价游艇涉足的实力，一旦取得突破，业绩的持续增长将获取

强大驱动力，越来越多的企业会涉足豪华游艇。

另一方面，我国顶级富豪人数的增加将是豪华游艇发展的另一推动力。按全球休闲业发展的一般规律，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达到3000—5000美元时，就将进入休闲旅游消费爆发性增长阶段。2014年，我国的人均GDP为7545美元，部分省市已破万，完全具备休闲消费快速发展的基础。越来越多的富豪开始显现出对私人游艇、豪华商务游艇的消费需求。

#### ⑤海工装备的市场需求状况

近年来，由于油价的不断攀升，刺激了海洋工程装备市场的持续火热，同时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装备研发，为海工装备建造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土壤。因此，我国越来越多船企将造船的过剩产能转移到海工装备建造上来。

2014年全球海洋工程装备新接订单规模为416艘/340亿美元，中国以139亿美元的订单总额位居榜首，市场份额由2013年的24%上升到了2014年的41%，首次超过韩国拔得头筹。从手持订单数来看，世界海工装备手持订单金额共1770亿美元。韩国凭借前几年的积累，占据世界海工装备手持订单总额的28.4%，位居榜首。而中国在近三年突飞猛进，紧随其后，占据了总金额的28.3%，位居次席。中国海工装备龙头大船重工认为，海工装备未来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

#### ⑥航运市场对运力的需求状况

航运市场对运力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上游造船行业的新接订单情况。因此，航运市场的景气度与造船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的带动下，航运市场发展迅速。以集装箱需求量为例，在经历了2009年的下降后，2010年上半年开始复苏。2013年1-12月，我国国内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已远超过2012年，是历史同期最高值，见下图：



(数据来源: 中国港口网)

在集装箱运力需求大幅增长的作用下, 我国出口集装箱运价自 2013 年底开始一波上扬后, 从 2014 年初开始走下坡路线。2014 年 10 月, 我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开始回暖走强, 如下图:



(数据来源: 中国港口网)

### (三) 行业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船舶及其分段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 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与一批稳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已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船舶生产企业。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 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 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 同时, 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扩展在海工装备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增强公司的实力和竞争力。

## 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船舶制造的主要原材料钢铁属于大宗商品，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由于行业一般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即先签订订单再采购生产，并且，船舶制造周期较长，使得原材料价格确定相比产品价格确定有一定的滞后性。尽管产品销售价格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作相应调整，能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但上述原材料价格若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压力，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在投标前对成本进行精确预测，同时考虑材料、设备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一般签订三年内开工建造的合同订单，减少时间跨度对供货价格的影响。

## 3、毛利率下降风险

船舶行业技术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生产工艺较成熟，行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受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等诸多因素影响，造船行业的成本优势正在逐渐减弱，尽管行业整体依然保持着较好的发展态势，但是从上游到下游，产业链利润已缩水。因此行业毛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

由于豪华游船和游艇的技术含量高，相应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豪华游船和游艇的研发与生产力度，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效应对毛利率下降风险。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船舶建造行业技术要求较高，因此，拥有专业水平高的技术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初步建立了合理、健康、稳定的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吸收行业技术人才，这对公司吸引、稳定专业技术人才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做好技术人才的引进和保留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

况，未来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同时对现有技术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来留住人才。

####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在船舶制造公司第一梯队有上市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以造大型船为主的厂家；第二梯队的主要是中小型船建造的船厂，诸如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等等，公司目前属于第二梯队。

2014 年全国船舶制造达到 927 艘，3,600 万 DWT。由于全球造船市场容量很大且船舶建造周期较长，从全球范围来看，单个造船企业的市场份额较低。公司 2014 年度完工出厂的内河船舶 13 艘，在华南地区游船建造方面，公司排名处于前三位。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舜天船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成立，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608，主营远洋支线机动船舶建造业务和非机动船舶建造业务。截止 2011 年 1 月底，公司手持支线集装箱船订单量在国内船企中列第二名。
2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鸟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123，是一家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船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三十二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金茂集团、华为公司、中信轮船公司等知名企业已成为公司客户。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出口至美国、英国、西班牙、东南亚、非洲与美洲等国家和地区。
3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新海洋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国际知名海洋工程作业及海洋工程配套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与维护以及船舶的建造和修理的企业，主要产品是海上作业与辅助服务装备。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首批总部企业”等，是广东省最大的海上作业与工程服务装备研发和建造企业之一。

4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的生产、经营，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辅机及配件的设计、制造，船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客户遍及欧洲、美国、东南亚、中东和国内市场，已交付一批高技术海洋工程船、平台服务船、油轮及浮船坞等海工船产品，凭借良好的信誉、可靠的质量、专精的技术，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	--------------	--

## 2、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拥有独立的生产设计能力

船舶设计过程分为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生产设计三个步骤。船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一般由船东提供给造船企业，具备生产设计能力的造船企业则依据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方案，并结合自身的制造能力和资源来完成生产设计。独立的生产设计能力可有效避免延误、缩短船舶建造周期，并可强化造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设计能力，公司积极参与到前期造船方案的策划中，与客户进行密切的合作，以便于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

#### ②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建立了产学研基地和省级的船舶配套研究所，拥有专利 7 项，获得了多项技术创新奖和技术进步奖。在豪华游船的建造方面，有独立的设计团队，在生产设计、建造工艺等方面，既有成熟完善的技术，又能结合实际船型进行生产模式及工艺方法的创新，不断提高建造精度、焊接质量，优化生产流程，从研发设计角度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缩短船舶建造周期。在大型船舶舱口盖制造方面，工艺上采用无余量装配制造创新方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消耗、达到更高的精度和质量，缩短制造周期，从而使得公司在舱盖制造市场有较大的优势。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在豪华游船的建造方面，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州市客轮公司、珠海九洲邮轮公司以及港澳等多家船东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舱口盖制造方面，与中船集团下属的各家大型船厂、TTS 公司、中远船务等舱盖的使用大户有着稳固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在 LNG 加注船和 LNG 动力船这个新兴市场，与西江

集团、新奥能源已经完成了首制船合约，客户的反应很好，这类船舶有很大的市场前景。

#### **④服务优势**

公司造船周期短，造价低、机制灵活，决策快，执行力强。能对客户的要求做出快捷的反应，包括建造过程中用户的一些个性化修改都能尽快满足其要求。在广州、东莞、中山分别设有子公司，服务辐射范围较大，对出厂后船舶的故障处理及时，急客户之所急。同时公司营销人员均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技术知识，可以快捷准确地掌握市场动态和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到公司研发部门，保证了公司与客户之间有效的沟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自己的经营网络，在造船界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

### **(2) 公司竞争优势**

#### **①规模较小**

造船是资金、技术、劳动等密集型的行业，我国是造船大国，有很多大型的造船企业。这些大型造船企业在工厂规模、设备设施、研发能力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资金相对单薄，在大型船舶的建造方面竞争力不够。

#### **②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船舶行业市场发展迅速，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逐年增加，而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①公司章程；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③董事会议事规则；④监事会议事规则；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公司发生的交易

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①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②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自创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近两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总经理钟永强，副总经理吴廷光、监事钟永勇均持有公司股东广州凯力的股份，董事陈少权、副总经理钟永杰持有公司股东香港兴海安的股份，均为公司的间接股东，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充分反映了各股东方的意愿。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

####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1 人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职工代表监事自担任监事以来，能够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比较有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要求按章程及上述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九条建立争端解决机制，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章程》第六章和第九章规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九章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关系管理进行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外，公司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及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船舶的维修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除与广州凯运、深圳兴海安及东莞海德存在部分业务重叠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包括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研发系统、销售采购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必要的人员和资金。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

等要素，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兴海安、广州凯运及东莞海德（以下简称“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或实际业务与凯力船艇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永强、钟永杰、钟永勇的承诺：其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尽快通过股权转让或修改经营范围的方式解决该三家企业与凯力船艇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如届时未整改完毕，给凯力船艇造成损失，三人将共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永强、钟永杰、钟永勇（以下称“本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尽快通过股权转让或修改经营范围的方式解决深圳兴海安、广州凯运及东莞海德与凯力船艇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如届时未整改完毕，给凯力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如违反第（2）项承诺，致使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由公司收购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②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公司/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二)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6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按照该制度严格执行。

### (三) 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承诺认真学习《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颁发的规章制度, 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并落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规定, 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放置首位。

公司承诺: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占用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形, 也不存利用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且将来也不会发生上述事项。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钟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0	19,688,856	46.00%
2	钟永杰	董事、副总经理	0	9,416,017.12	22.00%
3	吴廷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4,279,572	10.00%
4	陈少权	董事	0	4,636,703.76	10.83%
5	刘运芬	董事	0	0	0
6	钟永勇	监事	0	4,279,572	10.00%
7	刘任悦	监事	0	0	0
8	钟灏超	监事	0	0	0
9	韩月群	财务总监	0	0	0
合计			0	42,300,720.88	98.83%

除以上披露的持股数量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监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①钟永强（公司董事、间接股东）、钟永杰（公司董事、间接股东）、钟永勇（公司监事、间接股东）之间为兄弟关系；②钟永强（公司董事、间接股东）与刘运芬（董事）为夫妻关系；③陈少权（公司董事、间接股东）与韩月群（高管）为夫妻关系；④刘任悦（监事）与刘运芬（董事）为兄妹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做出以下声明及承诺：

1、《关于管理层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获得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亲属关系；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除已向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披露的兼职外，没有其他的兼职。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本人在具有凯力船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凯力船艇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钟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凯力	董事长、经理
钟永杰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兴海安	董事长
		香港兴海安	董事
吴廷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凯力	董事
陈少权	董事	深圳兴海安	副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兴海安	总经理
刘运芬	董事	广州凯力	董事
钟永勇	监事	广州凯力	董事
		广州凯运	执行董事
刘任悦	监事	广州凯力	监事
		广州凯运	监事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股权比例
1	钟永强	广州凯力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职业技能培训（；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钢材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69.70%
2	钟永勇	广州凯力	参见本表格“董事长钟永强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5.15%
		广州凯运	机械零部件加工；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改装与拆除；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钢结构制造。	30.00%
3	吴廷光	广州凯力	参见本表格“董事长钟永强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15.15%
4	钟永杰	香港兴海安	物资贸易及代理业务	64.706%
5	陈少权	香港兴海安	物资贸易及代理业务	31.863%
6	刘运芬	东莞海德	加工、生产：船舶构件	25.00%
7	刘任悦	广州凯运	参见本表格“监事钟永勇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38.00%

广州凯运及东莞海德的经营范围或实际业务与凯力船艇存在着部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构成了同业竞争，与公司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利益冲突。除此之外，香港兴海安还持有深圳兴海安 100%的股权，深圳兴海安的经营范围是从事船舶航修、航修所需金属结构件及机械设备的修理、生产经营船舶配件、钢结构件、

机电设备配件(凭深南环批[2008]51156号有效期内经营)，船舶润滑油及零配件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深圳兴海安跟公司之间构成了同业竞争，亦存在一定程度的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因企业性质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具体情形如下：

2015年4月26日，因凯力船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钟永强、钟永杰、吴廷光、陈少权和刘运芬为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钟永勇、刘任悦、钟灏超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钟灏超为职工代表监事；聘任钟永强为总经理，钟永杰、吴廷光（兼任董事会秘书）为副总经理，聘任韩月群为财务负责人。

主要变动原因在于成立的股份公司为规范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期间仅设立一名监事，由刘任悦担任。

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 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0.65	725.05	148.4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2.93	644.39	99.77
预付款项	119.43	107.59	46.33
其他应收款	365.45	255.95	40.13
存货	1,818.23	1,514.44	1,570.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62.91</b>	<b>3,247.42</b>	<b>1,904.8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600.40	2,650.25	2,735.9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4	63.51	13.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80.54</b>	<b>2,713.76</b>	<b>2,749.69</b>
<b>资产总计</b>	<b>6,237.23</b>	<b>5,961.19</b>	<b>4,654.5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45.00	—	8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78.85	952.32	402.77
预收款项	128.59	165.06	113.62

应付职工薪酬	58.21	64.26	-
应交税费	205.48	356.45	-32.6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58	7.89	1,089.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27.71</b>	<b>1,545.98</b>	<b>2,373.59</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57.41	58.29	53.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41</b>	<b>58.29</b>	<b>53.82</b>
<b>负债合计</b>	<b>1,785.12</b>	<b>1,604.27</b>	<b>2,427.4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280.00	4,280.00	1,720.04
资本公积	6.41	6.41	-0.59
盈余公积	78.04	78.04	142.77
未分配利润	-17.36	-35.67	3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7.08	4,328.78	2,227.10
少数股东权益	105.03	28.15	-
<b>股东权益合计</b>	<b>4,452.11</b>	<b>4,356.92</b>	<b>2,227.1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237.23</b>	<b>5,961.19</b>	<b>4,654.5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28.98</b>	<b>9,387.10</b>	<b>8,254.13</b>
其中:营业收入	1,928.98	9,387.10	8,254.13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 营业成本	1,606.14	7,495.41	7,43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7	92.99	58.53
销售费用	31.34	153.78	58.80
管理费用	244.75	774.09	689.78
财务费用	9.34	67.22	64.87
资产减值损失	4.16	5.59	-9.96
<b>三、营业利润</b>	<b>20.28</b>	<b>798.02</b>	<b>-40.49</b>
加: 营业外收入	-	32.11	103.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	11.32	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b>	18.28	818.81	59.16
减：所得税费用	8.10	198.47	43.36
<b>五、净利润</b>	10.19	620.34	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	632.20	15.80
少数股东损益	-8.12	-11.85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66	11,238.23	10,08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	1,424.06	1,887.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67.25</b>	<b>12,662.30</b>	<b>11,971.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40	6,017.87	5,71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81	3,065.56	2,37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56	882.29	77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5	2,458.07	2,531.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89.92</b>	<b>12,423.79</b>	<b>11,397.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2.66</b>	<b>238.51</b>	<b>574.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6	107.29	9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6</b>	<b>107.29</b>	<b>98.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6</b>	<b>-107.29</b>	<b>-98.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	1,310.05	400.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	2,110.05	400.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00.00	86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8	64.65	6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	1,664.65	92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22	445.40	-52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40	576.61	-5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05	148.44	20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5	725.05	148.44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6.41	591.64	148.4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0.27	433.63	99.77
预付款项	34.09	41.77	46.33
其他应收款	235.41	143.80	40.13
存货	1,718.46	1,429.38	1,570.16
流动资产合计	2,754.63	2,640.22	1,904.83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	500.00	—
固定资产	2,529.37	2,592.42	2,735.9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	12.89	1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5.47	3,105.31	2,749.69
<b>资产总计</b>	<b>6,000.11</b>	<b>5,745.53</b>	<b>4,654.52</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45.00	-	8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4.57	842.29	402.77
预收款项			113.6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32.18	375.80	-32.6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0.23	3.33	1,089.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1.97</b>	<b>1,221.42</b>	<b>2,373.59</b>
<b>非流动负债:</b>			
预计负债	57.41	47.16	53.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41</b>	<b>47.16</b>	<b>53.82</b>
<b>负债合计</b>	<b>1,459.39</b>	<b>1,268.57</b>	<b>2,427.4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280.00	4,280.00	1,720.04
资本公积	6.41	6.41	-0.59
盈余公积	78.04	78.04	142.77
未分配利润	176.28	112.52	364.8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540.72</b>	<b>4,476.96</b>	<b>2,227.1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000.11</b>	<b>5,745.53</b>	<b>4,654.52</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14.26</b>	<b>8,808.09</b>	<b>8,254.13</b>
其中: 营业收入	1,314.26	8,808.09	8,254.13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 营业成本	1,041.86	6,887.67	7,43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7	92.99	58.53
销售费用	21.47	140.45	58.80
管理费用	140.05	619.09	689.78
财务费用	10.03	67.08	64.87

资产减值损失	2. 60	3. 26	-9. 96
三、营业利润	85. 27	997. 55	-40. 49
加：营业外收入		32. 11	103. 00
减：营业外支出		0. 19	3. 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85. 27	1, 029. 47	59. 16
减：所得税费用	21. 51	249. 09	43. 36
五、净利润	63. 76	780. 38	15. 80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5. 44	10, 649. 45	10, 084. 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6	1, 423. 83	1, 887.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 131. 93	12, 073. 28	11, 971. 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 88	5, 613. 72	5, 714. 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 17	2, 879. 14	2, 372. 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 16	872. 07	778. 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 53	2, 122. 08	2, 531. 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987. 73	11, 487. 01	11, 397. 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 80	586. 27	574. 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 65	48. 47	98. 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 00	500. 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 65	548. 47	98. 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 65	-548. 47	-98. 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 270. 05	400. 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5.00	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00	8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600.00	86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8	64.65	66.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	64.65	6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2	405.40	-528.5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15.23</b>	<b>443.20</b>	<b>-53.44</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1.64</b>	<b>148.44</b>	<b>201.88</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41</b>	<b>591.64</b>	<b>148.44</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中山凯力	5,000.00 万元	80.0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25”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一次交易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股权并最终形成企业合并，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合并成本。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成本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股权并最终形成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 3、多次交易事项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3）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将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仅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公司在不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处理。

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子公司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情况。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3)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

#####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

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1)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累

计下跌幅度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 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的成本扣除已收回的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予以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之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

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大于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将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发生实质减损等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已发生实质减损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房租押金、代内部职工垫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备用金、与股东之间的往来	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房租押金、代内部职工垫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备用金、与股东之间的往来

金、员工备用金、与股东之间的往来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房租押金、代内部职工垫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备用金、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组合 1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含 2 年)	5.00	5.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组合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为风险特征的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房租押金、代内部职工垫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员工备用金、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类别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包括原材料、在产品、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工程施工)等大类。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的判断标准：（1）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公司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公司的回报金额。公司对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具有控制力。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份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5、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转变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转按权益法核算，公司将按照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追加投资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原持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不再对其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公司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

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公司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十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

#### 4、固定资产折旧

#####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3-10	9.00-30.00
运输工具	10.00	3-5	18.00-30.00
办公设备	10.00	3-5	18.00-30.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 1、在建工程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确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或公允价值（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进行计量。

## 3、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其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4、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 ①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②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④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⑤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⑥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按其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职工的范围，除了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外，还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及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3、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5、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6、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提供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

(4) 公司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整船制造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如果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船舶分段件的销售在船舶分段件加工完成并交付委托方取得委托方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船舶修理业务按照修理完毕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维修单时确认收入。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果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3）提供劳务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名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

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二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融资性租赁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要求上述各项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法定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外上述各项准则，并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自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对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入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做出修正，修改后的预计使用寿命为原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确定的折旧年限的 60%。

此估计变更影响 2014 年度减少净利润 143,293.57 元，2015 年 1-3 月减少净利润 31,049.56 元。

###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28.98	100.00%	9,319.50	99.28%	8,214.63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	-	67.59	0.72%	39.49	0.48%
<b>营业收入</b>	<b>1,928.98</b>	<b>100.00%</b>	<b>9,387.10</b>	<b>100.00%</b>	<b>8,254.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致力于船舶及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船舶的维修服务。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	325.76	16.89%	5,430.48	58.27%	5,392.17	65.64%
船舶分段件	1,092.06	56.61%	3,422.52	36.72%	2,632.63	32.05%
船舶修理收入	462.28	23.96%	465.43	4.99%	-	-
其他	48.88	2.53%	1.08	-	189.83	2.31%
<b>合计</b>	<b>1,928.98</b>	<b>100.00%</b>	<b>9,319.50</b>	<b>100.00%</b>	<b>8,214.63</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船舶及其分段件建造与销售。报告期内,船舶及其分段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70%以上。

#### 2、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54.13万元、9,387.10万元和1,928.98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1,132.97万元,增幅13.73%,主要是由于船舶分段件订单和船舶修理业务增加所致。

####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委外加工费用、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383.81	23.90%	1,935.45	25.82%	1,468.61	19.76%
委外加工	144.86	9.02%	28.06	0.37%	-	-
制造费用	684.71	42.63%	2,251.99	30.04%	2,184.46	29.39%
材料成本	392.76	24.45%	3,279.90	43.76%	3,779.50	50.85%
合计	1,606.14	100.00%	7,495.41	100.00%	7,432.58	100.00%

2014、2015年1-3月新增委外加工费用，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10月新设中山子公司部分配件委外加工所致。2014年人工费用较2013年增加6.06%，主要为2014年度人员工资较2013年增加所致。

2015年1-3月制造费用占比较2014年增加12.59%，主要原因为1-3月业务量较少，制造费用作为固定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增大。

### (三) 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28.98		9,387.10	13.73%	8,254.13
减：营业成本	1,606.14		7,495.41	0.85%	7,432.58
营业毛利	322.84		1,891.69	130.26%	821.55
期间费用	285.42		995.09	22.33%	813.46
资产减值损失	4.16		5.59	-156.12%	-9.96
营业利润	20.28		798.02	-2070.94%	-40.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		20.79	-79.14%	99.65
利润总额	18.28		818.81	1283.98%	59.16
净利润	10.19		620.34	3825.43%	15.8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80万元、620.34万元和10.19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增长604.54万元，增幅3825.43%，主要原因：①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3.73%，收入增加使得净利润相应增

加。②2014 年度毛利率为 20.15%，较 2013 年度毛利率 9.95%增加 10.20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毛利进一步上升。

#### （四）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22.84	1,891.69	821.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74%	20.15%	9.95%

##### 2、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船舶	325.76	315.64	3.11%
	船舶分段件	1,092.06	878.66	19.54%
	船舶修理收入	462.28	411.83	10.91%
	其他	48.88	0.00	100.00%
	合计	1,928.98	1,606.14	16.74%
2014 年度	船舶	5,430.48	4,067.67	25.10%
	船舶分段件	3,422.52	2,882.27	15.79%
	船舶修理收入	465.43	489.40	-5.15%
	其他	1.08	1.08	0.00%
	合计	9,319.50	7,440.42	20.16%
2013 年度	船舶	5,392.17	4,584.23	14.98%
	船舶分段件	2,632.63	2,587.19	1.73%
	船舶修理收入	—	—	—
	其他	189.83	229.57	-20.93%
	合计	8,214.63	7,400.99	9.90%

##### 3、毛利率变化原因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5% 和 20.15%，呈明显上升之势。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3.73% 和 0.85%，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显著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0.2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船舶销售业务和船舶分段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船舶销售业务毛利率 25.10%，较上年度提高 10.2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为广州市客轮公司承做的 34 米水上巴士和 27 米水上巴士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提高了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提高的原因主要在于广州客轮公司降低了水上巴士配置，而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小；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度承做的个别项目价格偏低，使得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3 年度毛利率水平。具体包括：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与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签定的承做 43 米浮趸合同的价格偏低，使得公司 2013 年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该项目上实现的毛利率仅为 0.58%；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与珠海市九洲邮轮有限公司签定的承做 8 艘珠海九洲浮趸合同的价格偏低，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在该业务上出现亏损；公司 2012 年 9 月 22 日与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南方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签定的承做厂房合同的价格偏低，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在该业务上出现亏损。

公司 2014 年度船舶分段件销售业务毛利率 15.79%，较上年度提高 14.0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减少了技术含量较低的船舶下体分段件的订单，增加了技术含量更高、价格更高的船舶上体分段件（包含技术含量较高的舱口盖）的订单，使得 2014 年度船舶分段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 4、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项目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船国际	-1.05%	4.34%
舜天船舶	-2.47%	9.46%
太阳鸟	23.86%	26.50%
中国船舶	9.81%	11.55%
行业平均	7.54%	12.96%
公司	20.15%	9.9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目前规模较大的船舶制造上市公司有舜天船舶、广船国际、中国船舶等生产大型船舶为主的公司；中小型船建造的公司主要有广东粤新、广新海事重工、

珠海江龙、珠海太阳鸟等等。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 年毛利率有较大提高，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质保维修金	18.76	140.45	58.80
职工薪酬	12.58	13.33	-
合计	31.34	153.78	58.80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5.47	54.20	32.19
保险费	40.04	116.09	87.28
低值易耗品	1.33	9.49	0.49
税金	0.75	16.46	12.61
电话费	0.72	3.84	2.88
研发支出	54.40	253.48	378.94
折旧费	3.86	15.83	5.21
业务招待费	7.43	24.24	16.15
职工薪酬	90.08	185.88	89.36
堤围防护费	1.07	4.70	5.75
残疾人保障金	-	9.49	8.87
审计验资费	-	10.08	4.42
咨询费	6.23	20.76	18.89
担保费	-	-	12.50
差旅费	7.31	8.37	1.05

开办费	-	25.15	-
其他	18.16	18.83	13.21
合计	244.75	774.09	689.78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78	64.65	66.12
减：利息收入	0.59	2.43	2.81
汇兑损失	6.44	3.38	0.04
减：汇总收益	0.80	0.00	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0.50	1.61	1.53
合计	9.34	67.22	64.87

###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1.34	1.62%	153.78	1.64%	58.80	0.71%
管理费用	244.75	12.69%	774.09	8.25%	689.78	8.36%
财务费用	9.34	0.48%	67.22	0.72%	64.87	0.79%
合计	285.42	14.80%	995.09	10.60%	813.45	9.8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10.60%和14.80%。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度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上升所致。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58.80万元、153.78万元和31.3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1%、1.64%和1.62%。2014年度销售费用数额较2013年度增加94.98万元，主要是由于质保维护金增加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89.78万元、774.09万元和244.7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6%、8.25%、12.69%。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84.31万元，增幅12.22%，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加强管理效率，增强员工积极性，相应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提升管理人员认知水平所致。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4.87万元、67.22万元和9.3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9%、0.72%、0.4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 （六）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	32.11	103.00
合计	—	32.11	103.00

####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年度镇科技创新奖励款	—	2.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资助款	13.5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款	—	1.00	与收益相关
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奖励款	13.31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研发奖励款	5.3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11	103.00	

### （七）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收滞纳金	—	—	1.35
赞助支出	—	—	2.00
捐赠支出	2.00	—	—
亏损合同	—	11.13	—
其他	—	0.19	—
合计	2.00	11.32	3.35

##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2.11	103.00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	-11.32	-3.35
<b>小计</b>	<b>-2.00</b>	<b>20.79</b>	<b>99.65</b>
所得税影响额	-0.50	5.20	24.91
<b>合计</b>	<b>-1.50</b>	<b>15.59</b>	<b>74.74</b>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1年度镇科技创新奖励款	-	2.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资助款	13.5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奖励款	-	1.00	与收益相关
省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奖励款	13.31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研发奖励款	5.3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2.11</b>	<b>103.00</b>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较少，主要为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99.65万元、20.79万元和-2.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8.44%、2.54%和10.94%。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十）现金流量情况

### 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51万元、574.04万元，14年较13年经营活动净流入减少，主要原因为材料成本的上升和人工成本的增

加。

## 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1	574.04
净利润	620.34	15.80
差额	-381.83	5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38	36.33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4.04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 15.80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为公司本期其他应付款较多，以至现金流出较少。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8.51 万元，净利润为 620.34 万元，现金流状况与净利润有差异，主要为公司支付上年的其他应付款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76	780.38	1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	3.26	-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37	264.64	250.78
财务费用	3.78	64.65	6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1	0.85	24.63
存货的减少	-289.08	140.78	-58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6.63	-447.49	1,049.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2.39	-220.82	-2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0	586.27	574.04

## （十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主要流转税和附加税费税种及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3、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十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化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5% 和 20.15%，呈明显上升之势。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3.73% 和 0.85%，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显著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上升幅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10.20 个百分点。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船舶销售业务和船舶分段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提高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船舶销售业务毛利率 25.10%，较上年度提高 10.2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为广州市客轮公司承做的 34 米水上巴士和 27 米水上巴士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提高，提高了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提高的原因主要在于广州客轮公司降低了水上巴士配置，而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小；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所致。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度承做的个别项目价格偏低，使得其毛利率较低，拉低了 2013 年度毛利率水平。其中包括：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与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签定的承做 43 米浮趸合同的价格偏低，使得公司 2013 年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该项目上实现的毛利率仅为 0.58%；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与珠海市九洲邮轮有限公司签定的承做 8 艘珠海九洲浮趸合同的价格偏低，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在该业务上出现亏损；公司 2012 年 9 月 22 日与中铁建

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南方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部签定的承做厂房合同的价格偏低，使得公司 2013 年度在该业务上出现亏损。

公司 2014 年度船舶分段件销售业务毛利率 15.79%，较上年度提高 14.0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减少了技术含量较低的船舶下体分段件的订单，增加了技术含量更高、价格更高的船舶上体分段件（包含技术含量较高的舱口盖）的订单，使得 2014 年度船舶分段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8%、19.29%、0.42%。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同期上升 18.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826.20% 所致。2014 年上半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0.4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下半年，1-3 月份税后净利润数额较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4 元/股、0.156 元/股、0.005 元/股。201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同期显著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使得税后净利润提高。

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业务规模的扩大、新投资项目产能和市场的扩张，经营业绩有望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5%、22.08% 和 24.32%。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明显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股东款项 1,089.88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60%，处于合理水平。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2.10 和 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1.12 和 1.01，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处于合理水平，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综合考虑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73 次、24.97 次和 2.26 次，处于正常水平。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度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6 次、6.20 次和 1.06 次，最近两个年度处于合理水平。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04 万元、238.51 万元和-1,122.66 万元，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为-1,122.66 万元，主要是因为第一季度为船舶制造业淡季。考虑整个年度，公司现金流状况稳定，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93 万元、-107.29 万元和-17.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购买机器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最近两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8.55 万元、445.40 万元和 626.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或股东出资所致。

##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库存现金	1.97	1.97	3.02	3.02	0.40	0.40
人民币	1.97	1.97	3.02	3.02	0.40	0.40
银行存款	208.68	208.68	722.03	722.03	148.04	148.04
人民币	208.68	208.68	722.03	722.03	148.04	148.04

合计	210.65	210.65	725.05	725.05	148.44	148.44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1,053.47	100.00%	10.53
1至2年	—		
2至3年	—		
3至5年	—		
5年以上	—		
账龄组合	1,053.47	100.00%	1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53.47	100.00%	10.53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650.90	100.00%	6.51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账龄组合	650.90	100.00%	6.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650.90	100.00%	6.51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99.54	98.72%	0.10
1至2年	1.29	1.28%	0.06
2至3年	—	—	—

3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账龄组合	100.83	100.00%	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00.83	100.00%	1.06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83万元、650.90万元和1,053.47万元，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94	1年以内	35.59
广州市客轮公司	非关联方	162.60	1年以内	15.43
怡俊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8	1年以内	7.46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60	1年以内	7.18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4	1年以内	5.09
合计	-	745.37	-	70.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客轮公司	客户	165.53	1年以内	25.43%
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	106.59	1年以内	16.38%
珠海市九洲邮轮有限公司	客户	64.68	1年以内	9.94%
怡俊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	54.52	1年以内	8.38%
天津海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4.10	1年以内	8.31%

合计		445.42	-	68.43%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5	1 年以内	51.03%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	1 年以内	25.29%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	1 年以内	22.40%
澳门粤通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	1 年以内	1.28%
合计		100.83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43	100.00%	107.59	100.00%	46.33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9.43	100.00%	107.59	100.00%	46.3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6.33 万元、107.59 万元和 119.43 万元。

####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银基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长沙黄特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9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广州博洋船舶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中山港舜船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	1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麻涌油站	非关联方	6.23	1年以内	预付油费未到结算时间
合计		73.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银基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泰州巨大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	1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江门市隆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浙江亚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麻涌油站	非关联方	7.17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71.3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	1年以内	预付代理费
麻涌油站	非关联方	7.56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广州市增城烈锋水泥构件经销部	非关联方	6.9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恒泰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中群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30.5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b>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b>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75	9.77%	0.36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b>组合 2:</b>	330.05	90.23%	—
<b>合计</b>	365.80	100.00%	0.36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b>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b>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34	8.72%	0.22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b>组合 2:</b>	233.83	91.28%	—
<b>合计</b>	256.17	100.00%	0.22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b>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b>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4	20.00%	0.08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b>组合 2:</b>	32.17	80.00%	—
<b>合计</b>	40.21	100.00%	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21 万元、256.17 万元和 365.80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租赁厂房押金。

##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伟航船厂（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7	1 年以内	57.92%
吴廷光	关联方	88.00	1 年以内	24.06%
邹健	非关联方	22.08	1 年以内	6.04%
代垫个人社保款	非关联方	5.79	1 年以内	1.58%
胡麟	非关联方	5.70	1 年以内	1.56%
<b>合计</b>	<b>—</b>	<b>333.45</b>	<b>—</b>	<b>91.1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伟航船厂（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7	1 年以内	82.71%
中港疏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0	1 年以内	3.63%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	1 年以内	1.60%
广州骏帆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	1 年以内	1.27%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2.17	1 年以内	0.85%
<b>合计</b>	<b>—</b>	<b>230.69</b>	<b>—</b>	<b>90.0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49.74%
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24.87%
深圳发展银行	非关联方	2.17	1 年以内	5.40%
<b>合计</b>	<b>—</b>	<b>32.17</b>		<b>80.00%</b>

## （五）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2.7	24.35%	847.38	55.95%	296.64	18.89%
在产品	940.7	51.74%	326.37	21.55%	714.82	45.53%
工程施工	434.83	23.92%	340.69	22.50%	558.71	35.58%
合计	1,818.23	100.00%	1,514.44	100.00%	1,570.16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额	1,818.23	100.00%	1,514.44	100.00%	1,570.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570.16万元、1,514.44万元和1,818.23万元。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303.79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尚处于订单生产阶段，未进入下半年交货期。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用于担保及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4,137.23	4,117.60	3,937.66
房屋建筑物	2,713.43	2,713.43	2,713.43
机器设备	1,249.04	1,232.49	1,104.15
运输设备	105.49	105.49	81.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9.28	66.20	39.01
累计折旧	1,536.83	1,467.35	1,201.71
房屋建筑物	761.38	729.30	600.99
机器设备	689.59	660.19	551.32
运输设备	49.77	44.65	27.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09	33.21	21.73
账面价值	2,600.40	2,650.25	2,735.95

房屋建筑物	1,952.05	1,984.12	2,112.43
机器设备	559.45	572.30	552.84
运输设备	55.72	60.84	53.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19	32.99	1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0.40 万元、2,650.25 万元和 2,735.9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85.7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2	1.68	0.29
应付职工薪酬	14.55	16.06	—
预计负债	14.35	14.57	—
未弥补亏损	48.52	31.19	13.46
合计	80.14	63.51	13.74

#### 2、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89	6.73	1.14
应付职工薪酬	58.21	64.26	—
预计负债	57.41	58.29	—
未弥补亏损	194.06	124.78	53.82
合计	320.58	254.06	54.96

###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89	6.73	1.14
合计	10.89	6.73	1.14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除此之外，其它资产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45.00	—	—
合计	545.00	—	—

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以股东房产、公司设备作为抵押物获得平安银行一年期抵押借款545万元。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6.05	98.36%	939.52	98.66%	391.11	97.00%
1至2年	1.23	0.16%	1.85	0.19%	6.32	1.57%
2至3年	10.17	1.31%	9.55	1.00%	—	—
3年以上	1.40	0.18%	1.40	0.15%	5.35	1.33%
合计	778.85	100.00%	952.32	100.00%	40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02.77万元、952.32万元和778.8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超过90%。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	----	----	-------

广州市中天焊材设备有限公司	76.30	1 年以内	未结算业务
大步村委会	41.58	1 年以内	暂未支付场地租金
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	40.26	1 年以内	未结算业务
惠州市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6.28	1 年以内	未结算业务
深圳汇众力科技有限公司	23.56	1 年以内	未结算业务
<b>合计</b>	<b>207.99</b>		

报告期各期末，除广州市凯力实业有限公司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59	100.00%	165.06	100.00%	113.62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128.59</b>	<b>100.00%</b>	<b>165.06</b>	<b>100.00%</b>	<b>113.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为 113.62 万元、165.06 万元和 128.5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64.26 万元和 58.21 万元。

2015 年 1-3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6	942.20	948.25	58.21
社会保险费		13.92	13.92	—

职工福利费	—	12.45	12.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32	0.3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14	33.14	—
合计	64.26	968.89	974.94	58.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61	234.02	39.12
企业所得税	71.34	91.77	-76.08
堤围费	0.31	0.57	0.36
城建税	7.27	12.78	1.96
教育费附加	4.36	7.67	1.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	5.11	0.78
印花税	0.18	0.34	—
个人所得税	0.51	4.19	—
合计	205.48	356.45	-32.69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	100.00%	7.89	100.00%	1,089.88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58	100.00%	7.89	100.00%	1,089.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89.88万元、7.89万元和11.58万元。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董事吴廷光代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所致。2014年度公司已归还董事吴廷光代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280.00	4,280.00	1,720.04
资本公积	6.41	6.41	-0.59
盈余公积	78.04	78.04	142.77
未分配利润	-17.36	-35.67	364.89
合计	4,452.11	4,356.92	2,227.10

2013年末资本公积为-0.59万元，为以前年度股东兴海安（香港）有限公司外币出资产生的汇兑差额。

## 七、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凯力	公司控股股东
中山凯力	公司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兴海安	持有公司34%股份；董事钟永杰、陈少权担任其董事
深圳兴海安	香港兴海安子公司、董事陈少权担任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凯运	监事钟永勇持有30.00%股份，且担任其执行董事
东莞海德	董事刘运芬持有25.00%股份
钟永强	董事长、总经理
钟永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陈少权	董事
吴廷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运芬	董事
钟永勇	监事
刘任悦	监事
钟灏超	监事
韩月群	财务总监

### (1) 深圳兴海安

1999 年 10 月 09 日成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湾路 2 号大院 1 号楼 1 楼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永杰，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503310256，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船舶航修、航修所需金属结构件及机械设备的修理。生产经营船舶配件、钢结构件、机电设备配件(凭深南环批[2008]51156 号有效期内经营)，船舶润滑油及零配件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2) 广州凯运

2008 年 06 月 02 日成立，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文船路 2 号 3 房，法定代表人为钟永勇，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1200007857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加工；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船舶修理；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船舶改装与拆除；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钢结构制造。

### (3) 东莞海德

2010 年 06 月 01 日成立，住所为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沙仔围，法定代表人为陈淑英，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81573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船舶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在向广州凯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锚机等物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广州凯力实业有限公司	购入 34 米巴士锚机、轴舵系加工、液压机等	市场价格	-	175.04	98.60
合计			-	175.04	98.60

#### (1) 向关联方销售

公司 2014 年存在向广州凯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广州凯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90T 铁楞箱体/小车钢结构	-	120.23	-
合计		-	-	-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签约日期	担保事项	担保物
1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穗花园额抵字 20130630 第 001-2 号]	钟永强	2013.06.30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30630 第 001 号”授信合同提供不高于 800 万元的担保	1. 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路 128 号 1504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77968 号) 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7 号 2101 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48271 号)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穗花园额抵字 20130630 第 001-3 号]	陈少权、 韩月群	2013. 06. 30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30630 第 001 号”授信合同提供不高于 800 万元的担保	1.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祈福新村山泉居 9 街 5 号 6 楼 08 室(粤房地证字第 C3037512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C0849977 号) 2. 增城市新塘村凤凰 5 城凤妍苑三街 1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220039512 号)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穗花园额保字 20130630 第 001 号]	钟永强	2013. 06. 30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第 20130630 第 001 号”授信合同提供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担保	——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穗花园额抵字 20150128 第 001-2 号]	钟永强	2015. 1. 28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5012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545 万元提供担保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77968 号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穗花园额抵字 20150128 第 001-1 号]	钟永强	2015. 1. 28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5012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545 万元提供担保	切割机、二氧化碳气体焊机等机器设备
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穗花园额抵字 20150128 第 001-4 号]	陈少权 韩月群	2015. 1. 28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5012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545 万元提供担保	粤房地证字第 C3037512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C0849977 号
7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穗花园额抵字 20150128 第 001-3 号]	韩月群	2015. 1. 28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5012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545 万元提供担保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220039512 号
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穗花园额保字 20150128 第 001 号]	钟永强	2015. 1. 28	为凯力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穗花园综字 20150128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	—

				的债务本金 3000 万元中的 545 万元提供担保	
--	--	--	--	----------------------------	--

### (3)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清偿	期末余额
吴廷光	2015 年 1-3 月	—	—	—	—
	2014 年度	1,069.55	900.00	1,969.55	—
	2013 年度	1,187.00	1,775.00	2,130.00	1,069.55

### (4)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清偿	期末余额
吴廷光	2015 年 1-3 月	—	88.00	—	88.00
	2014 年度	—	—	—	—
	2013 年度	—	—	—	—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已清偿完毕。

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股东、管理层出具承诺：本人（公司）不利用关联方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若因公司与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吴廷光	88.00	—	—
其他应付款-吴廷光	—	—	1,069.55

###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 1、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 2、公允性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向广州凯力的采购锚机、轴舵系加工、液压机等物资金额分别为98.60万元和175.04万元。由于广州凯力与公司经营业务相似，为了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广州凯力将主要机器设备出售给公司，广州凯力不再从事船舶零部件的加工业务。广州凯力按出售资产的市场价格出售给公司，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 （四）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 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 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 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  
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

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程序的规定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东莞凯力船舶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5）第 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326.60 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89.18	3,399.75	10.57	0.31
非流动资产	2,994.61	3,024.53	29.92	1.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	40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4.72	607.23	32.52	5.66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05.51	2,005.51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9	11.79	-2.60	-1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资产总计</b>	<b>6,383.79</b>	<b>6,424.28</b>	<b>40.49</b>	<b>0.63</b>
流动负债	2,050.52	2,050.52	-	0.00
非流动负债	47.16	47.16	-	0.00
<b>负债合计</b>	<b>2,097.68</b>	<b>2,097.68</b>	<b>-</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286.11</b>	<b>4,326.60</b>	<b>40.49</b>	<b>0.94</b>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0.94%，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当期利润分配。

## （三）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四）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合并报表范围

中山凯力于 2014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山凯力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山凯力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80%

公司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钢结构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船舶和配套设备及技术进出口。

中山凯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力船艇	4000	80%
2	陈焕然	1000	20%
合计		5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	-------------	--------------

资产总额	942. 94	766. 51
负债总额	331. 55	386. 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1. 39	379. 96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4. 97	629. 86
利润总额	-66. 99	-210. 66
净利润	-53. 57	-160. 04

## 十二、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船舶及其分段件（包含舱口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船舶的维修服务。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与一批稳定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船舶及其分段件生产企业。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原有的市场份额可能减小，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可能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扩展在豪华游船和游艇以及海工装备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增强公司的实力和竞争力。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钢铁，金属钢铁材料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约 50% 左右。由于钢铁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会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压力，并将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的波动。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钢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因此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指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密切跟踪原材料钢铁的价格走势，根据价

格走势及时调整库存，以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船舶行业技术与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生产工艺较成熟，行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受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上升等诸多因素影响，成本优势正在逐渐减弱，从上游到下游，产业链利润已缩水。因此行业毛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

应对措施：由于豪华游船和游艇的技术含量高，相应的毛利率较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豪华游船和游艇的研发与生产力度，以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效应对毛利率下降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为 84.80%、79.90%和 72.50%，占比较大，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前五大客户经营状况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来开发更多客户，以改善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船舶建造行业技术要求较高，因此，拥有专业水平高的技术人才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初步建立了合理、健康、稳定的人力资源储备，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吸收行业技术人才，这对公司吸引、稳定专业技术人才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做好技术人才的引进和保留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未来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工作，同时对现有技术人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来留住人才。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钟永强通过持有广州凯力间接持有公司 46.00%股份，钟永杰通过持有香港

兴海安间接持有公司 22.00%股份，钟永勇通过持有广州凯力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三兄弟合计持有公司 78.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83 万元、650.90 万元和 1,053.47 万元，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10.92% 和 20.12%，呈持续增长趋势。虽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并对应收账款按谨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如果客户生产经营因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产生困难，或者公司不能严格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会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制定更为合理的客户信用政策，加强对客户的背景审查，对回款时间较长的客户将逐渐减少甚至停止供货；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力度，对业务人员实行货款回收的年度考核，并签订目标责任书；三是实施一定的货款回收的激励政策等。

### （八）租赁房屋带来的风险

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山凯力通过租赁厂房和办公楼来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所属土地为租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土地，土地面积 99.10 亩（折合 66,005.60 平方米），租赁期 20 年，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及其所属土地向伟航船厂

(中山)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为5年，租赁期限为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土地与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周边厂房供应充足，如有需要，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所需厂房。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永强

钟永强

钟永杰

钟永杰

吴廷光

吴廷光

刘运芬

刘运芬

陈少权

陈少权

全体监事签名：

钟永勇

钟永勇

刘任悦

刘任悦

钟灏超

钟灏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永强

钟永强

钟永杰

钟永杰

吴廷光

韩月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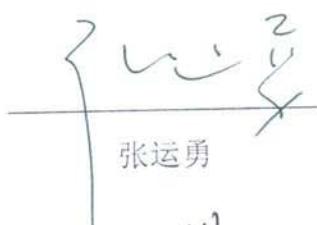
韩月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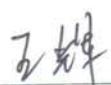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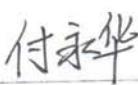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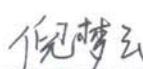
  
张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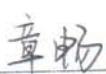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王辉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倪梦云

  
章畅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虎

徐虎

桑春梅

桑春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君政

王君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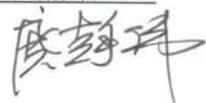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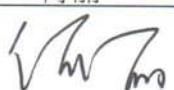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凯力船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静伟



何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郁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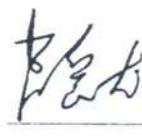


## 五、评估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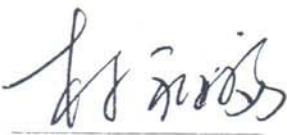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学兵

  
曹岳龙

评估公司负责人：

  
林祖福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